



#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E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3期(总第26期)

#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杜 钧

副主任：周 勇

委员：梁春艳 郭 君

邓 靖 剡 霄

安 文

(双月刊)

2022年第3期

(总第26期)

2022年7月5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贺政发〔2022〕36号)……………3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修订)》  
的通知  
(贺政发〔2022〕39号)……………4

###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  
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十二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贺党办〔2022〕64号)……………22
-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2〕70号)……………24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闲置校舍校田清查处置  
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59号)……………29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贺兰县粮食种植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63号)……………32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提升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准出便利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66号)……………37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暨  
村级金融服务点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72号)……………42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  
“双段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76号)……………46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行政规范性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烈属和军属及退役军人优待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2〕4号).....55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2年-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2〕7号).....58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加强物业参与社区治理的考评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2〕8号).....64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加强无物业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2〕9号).....71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住宅区业主委员会职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2〕10号).....78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关于落实自治区银川市支持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2〕11号).....81

#### 【干部任免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马伏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2〕6号).....85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曹英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2〕7号).....87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高元柱同志免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2〕8号).....87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殷学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2〕9号).....88

主 编：周 勇

责任编辑：郭 君

剡 霄

安 文

闫 嘉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赠阅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街道、村、社区、  
医院、学校

印 数：800份

期 号：2022年第3期(总第26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2〕第03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贺政发〔2022〕36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如下：

刘炳炳同志 主持贺兰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主管审计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常委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县委审计委员会。

李普光同志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县长负责发展改革、财税、金融、工业经济、生态经济、数字经济、重点产业、智慧贺兰、统计、审批服务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工作。

分管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德胜片区、金贵片区、暖泉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县政协、县委财经委员会、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网信办、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税务局、社会经济调查队、气象局、中国人民银行永宁支行贺兰营管部、中国工商银行、其他各商业银行及金融保险机构。

蒋恒斌同志 协助县长负责自然资源、森林城市创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文明城市创建、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双拥等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金山自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人民防空办公

室）、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路段、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县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党校、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邮政公司、供电公司、供水公司、供热公司、天然气公司、石油公司、烟草公司、盐业公司、网络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通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刘宁同志 协助县长负责商务投资促进、电商产业、科学技术、国资监管等工作。

分管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科学技术局（科创中心）、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晟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昊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工商联、科协。

冯俊同志 协助县长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国安、司法、信访、防邪维稳、社会治理等工作。

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县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县人民法院、检察院、人武部、武警中队。

杜钧同志 协助县长负责政务督查、政务公开、外事及对外交流合作、机关事务、卫生健康、教育体育、医疗保障、民政救助、文化旅游广电、民族宗教、街道社区等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办

公室、政府外事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所、疾控中心)、教育体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体育运动中心)、医疗保障局、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文化馆、图书馆)、富兴街街道办。

联系县委统战部(宗教局)、县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总工会、团县委、妇联、文联、残联、红十字会、档案馆(史志办)、新华书店、融媒体中心(电视台)。

王继斌同志 协助县长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务、葡萄酒产业发展等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中心)、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水务局、供销社、各乡镇场。

联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政策研究室、原种场、暖泉农场、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县政府副县长实行AB岗工作制,李普光、蒋恒斌同志互为AB岗,刘宁、冯俊同志互为AB岗,杜钧、王继斌同志互为AB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安全生产行政 责任规定(修订)》的通知

贺政发〔2022〕39号

贺兰工业园区、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修订)》经县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明确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和《贺兰县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版）第九条的规定，县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版）第十七条的规定，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版），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公安、发改、交通运输、住建、水务、文旅、市场监管、商务、教体、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局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针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确定，由县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 落实安全生产履职述责制度，县政府每年向银川市述责一次，县安委会各副主任、各成员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报告中，应专门报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每年度向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 第二章 政府监督管理责任及职责划分

**第六条** 贺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县安

委会”)履行以下职责:制定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的具体意见和措施;安排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分解下达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和考核办法,指导县安委会办公室做好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向本级政府提出奖惩建议。

县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安委会的日常工作,对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实施监督;对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年度履职情况实施考评,对不履行工作职责的,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和行政村(社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能培训。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三)建立本地区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机制,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

(四)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建设,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监管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和装备。

(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督促、指导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确保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七)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各类报表和信息统计

上报工作。

(八)各乡镇场(街道)、园区内未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小微生产经营单位由属地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二)研究部署、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措施、建议。

(三)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指导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奖惩建议。

(五)督促检查辖区各有关单位(站所)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和专项整治。

(六)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安排,向辖区有关单位(站所)发出通报,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

(七)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和完善网格化管理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明确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机构,对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协助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三)对辖区内的工矿商贸企业、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四)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农用车辆非法载客的整治工作。

(六)参与、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七)做好安全生产各类报表和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第十一条** 各行政村(社区)书记(主任)为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担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各行政村(社区)要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明确专兼职安全监管员。

### 第三章 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及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一)县委组织部。

1.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及主持工作、代行正职职责的副职负责人的重要内容。

2.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抓安全促发展的能力。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4.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并组织实施。

(二)县委宣传部。

1.将安全生产宣传作为全县实施社会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宣传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2.组织、指导建立我县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通道,

开辟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专栏;组织宣传报道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及重大安全生产活动。

3.指导新闻媒体客观、真实报道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发事件,加强舆情引导和监测处置,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4.加大安全生产在精神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家庭考核中的权重,将安全生产纳入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测评体系重要内容和负面清单检查内容,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三)县人民检察院。

监督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在事故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行为的人员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县人民法院。

依法审理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个人、企业法人合法权益。

(五)县人武部。

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灾害事故时,根据县人民政府或县安委会的指令,按有关规定组织官兵参加应急救援、事故抢险。

(六)县委办公室。

1.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

2.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县绩效考核,加大安全生产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中的权重,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3.督促各乡镇和部门落实县委有关安全生产文件、会议决定等。

(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将安全生产纳入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

2.督促各乡镇和部门落实县政府、县安委会(县安委办)有关安全生产文件、会议决定等。

3.协调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并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

4.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配合



安委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季度考核。

5. 保障应急车辆，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调度车辆，赶赴现场，科学指挥。

6. 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综合监管，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应急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八) 中共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贺兰县监察委员会。

1.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调查核实有关监察对象的责任，提出处分建议或做出处分决定，并对事故调查工作和事故责任追究情况进行监督。

2. 依照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九) 县委政法委。

1. 负责落实政法系统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要求。

2. 负责社会公共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3. 指导、督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公共安全监督管理。

4.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平安单位创建，加大安全生产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中的权重。

(十) 网信办。

1. 负责指导涉事单位做好安全生产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处置工作；负责事故灾难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2. 协助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网络宣传教育工作。

(十一) 县委编办。

明确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安全生产需要适时提出安全生产机构编制调整意见。

(十二) 工商联。

1. 督促、指导各类工商协会、联合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发挥行业协会指导作用，引导各类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十三) 县妇联。

1. 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组织广大妇女同志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督等活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2. 负责检查、督促用工主体落实女职工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十四) 团县委。

1. 配合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广大青年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督等活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志愿者队伍，为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做好志愿者服务工作。

(十五) 县总工会。

1. 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技能竞赛活动，教育广大职工依法行使安全生产权利，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2. 组织各企业工会开展安全生产群众监督，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提出纠正建议。

3. 指导企业工会依法监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4.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十六)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运用宏观经济调控手段支持工艺技术先进、危险有害因素较小的建设项目，淘汰工艺技术落后及无法达到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建设项目。

2.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县重大基础设施和长输油气输送管线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参与对不符合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项目停止实施是否到位情况监督检查。

3. 负责监督园区以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督促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检查所属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报工作落实情况。

4. 负责将涉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基础设施、执法能力、支撑条件、应急救援建设和隐患治理等项目列入年度县级政府投资预算安排计划，提请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七)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含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本级行政审批部门批准的在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民办学校）的安全管理。指导督促本系统各单位贯彻安全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监督各类学校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组织查处学校安全管理方面失职或违法行为。

2. 将学校实验室列入检查内容，督促学校加强危化品安全管理。

3. 负责校车安全和教育系统在建项目的安全管理。组织、指导学校对校园教学、实验场所，特别是各类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危房、易燃易爆、压力容器、用火用电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组织、督促整改。

4. 将安全教育纳入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的课程安排，定期组织师生、员工开展防火、溺水、触电、交通等事故警示教育，向师生员工普及事故防范知识，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5. 组织编制校园火灾、地震等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组织校园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6.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体育场所、设施及大型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

(十八) 县科技局。

1. 负责指导企业采用先进的安全技术提高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2. 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推广和应用先进的安全生产设备、装备，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3. 负责做好先进安全技术知识科普工作。

(十九) 县民族宗教局。

1. 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消防等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督促、指导宗教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编制宗教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宗教场所安全事故救援，并参与事故调查。

(二十) 县公安局。

1. 履行全县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监督管理职责。

2. 履行全县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相应工作职责；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等环节和各类宾馆的安全监督检查职责。

3. 负责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和大型群众文化、体育、商业或集会游行等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止、查处、取缔擅自燃放、非法生产、销售孔明灯的行为。

4. 负责指导、督促全县公安机关查处违反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打击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和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邮寄烟

花爆竹的行为。依法监督检查“九小场所”的安全，年度抽查率不低于50%。

5. 履行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提出防范道路交通事故的措施和对策；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公路危险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提出整改措施建议；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负责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的综合统计、分析报告及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参与城市道路交通和安设设施的规划，组织开展交通安全科研工作。

6. 组织编制全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统一指挥道路交通安全的应急救援，并负责事故现场的处理工作；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7. 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参加全县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8. 加大对故意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管网犯罪案件的打击和查处力度，确保城镇居民正常供水、供电、供气管道和设施的安全。

9. 组织治安大队、交巡警大队及各派出所集中排查旅游景区（点）内道路交通、消防、游乐设施设备安全防措施的落实情况。

10. 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整治火灾隐患和打击消防违法行为。加大对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的整治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出现隐患“反复整治、反复回弹”的现象。

（二十一）县民政局。

1. 负责全县公墓、陵园、殡仪服务中心等殡葬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做好群众祭祀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

2. 负责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场所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3. 指导加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4.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孵化培育、服务和行业监管工作。

（二十二）县司法局。

1.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列入全民普法内容，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进行执法资格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 对贺兰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安全生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3. 负责监督、指导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采取多种形式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对经济困难的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二十三）县财政局。

1. 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专项整治活动、事故调查、考核、举报奖励、行政执法所需经费。

2. 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用于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建设、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保障、安全生产宣传、应急演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以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3. 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必需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落实政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支持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支撑体系建设。

4. 研究完善安全生产经济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经济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全县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依法查处损害女工、未成年工劳动健康行为，维护女工、未成年工合法权益，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

2. 加强劳动监察监督。开展工伤预防费用使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劳动合同实施情况，执行工伤保险政策情况，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事故的职工

得到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负责督促、责令发生伤亡事故的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给予赔偿。

3. 负责事故伤害职工的工伤认定，协调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因事故遭受伤害或患职业病的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对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依法及时兑现工伤保险待遇。

4. 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用、晋升、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十五) 县自然资源局。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的法律、法规、规章，拟定自然资源相关管理办法。

2. 履行全县森林防火安全管理职责。根据全县森林火灾发生的特点和规律，提出防范森林火灾措施对策，制定全县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辖区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森林公园、有林风景区（点）履行防火安全职责；负责所属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防火及安全管理工作。

4. 组织森林火灾的救援灭火工作；负责全县森林火灾事故统计、报告工作，向县人民政府及县委办等部门报告森林火灾事故信息。

5. 负责监督所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并进行监督检查。

6. 承担贺兰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制定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全县森林火灾救援机构以及救援队伍的建设和调度指挥。

7. 拟定林业、草原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定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实施林业产业地方标准，拟定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相关政策，监督林产品质量，开展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8.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实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9.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非煤矿山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确定的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的责任。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贯彻执行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好信息发布等工作，承担矿山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监督检查指导矿山恢复治理工作。

(二十六)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1. 负责本辖区内放射性污染防治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 履行全县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医疗废弃物处置环境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参与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调查；负责生态破坏事件调查；负责有毒化学品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

3. 履行全县“三废”排放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辖区重点环境风险单位进行排查，监督风险单位是否做到风险源底数清楚、环境安全隐患清楚、检查记录清楚、整改落实情况清楚等环境安全工作，特别关注重金属、饮用水源等敏感点、高风险源。检查重点企业环境应急设施、设备是否完整，储备所需环境应急物资是否齐备，是否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查处污染和破坏环境行为，做好危废举报案件的处理。

4. 负责对企业防治污染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进行检查，确保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十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城市供水、燃气和供热服务工作。
3. 负责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许可和备案工作。承担建筑施工、安装、装修、勘察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建筑行业职业健康工作责任。监督执行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建筑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4. 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及城市燃气、公共避难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

5. 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认和抗震设防要求执法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6. 承担人民防空工程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赋予的有关应急指挥保障等工作。

7.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安全监管工作。

(二十八) 县交通运输局。

1. 履行全县城市客运(包含公共交通)和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把好水上运输行业市场准入关、营运船舶技术状况关、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关,加强渡口安全管理。

2. 负责全县水上交通安全监督以及船舶等水上设施的检验工作。

3. 履行全县所管县乡道路和农村公路、桥梁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严把市场准入关,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负责实施安保工程和县级危险路段治理工作。

4. 负责监督所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并进行监督检查。

5. 负责统计、分析和报告公路建设、城市客运、

水上交通事故,发布交通事故信息。

6. 组织编制全县公路建设、城市客运、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7. 负责监督自治区、银川市交通领域项目建设工程所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并进行监督检查。

8. 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贺兰县内滴滴等网约车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由交通运输局负责。

9. 负责监督县域内4S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并进行监督检查。

10. 负责全县道路农村班线客运、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货物(危货)运输经营、全县汽车4S店、驾校、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11. 监督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实施运输企业安全监督检查,监督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2. 负责监督道路运输企业组织本企业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教育。

13. 组织编制行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行业安全事故救援,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二十九) 县水务局。

1. 履行全县河道、水系、排水干沟、拦洪库、滞洪区等水域及其岸线的安全指导工作。负责县属拦洪库、滞洪区、排洪排水干沟的安全监管工作。

2. 负责指导和监管全县防洪（凌）汛、抗旱的安全工作，负责向相关部门通报河流、拦洪库水位警报及病险水库、堤坝险情、泄洪、山洪等预警信息。

3. 负责全县水利建设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防洪（凌）汛应急预案。

（三十）县农业农村局。

1. 履行全县农业种植业、沼气使用和外来有害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农村基层组织 and 农民做好植物耕种、沼气使用的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2. 负责全县农药、兽药（渔药）、饲料的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工作。

3. 履行全县水产畜牧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监督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对养殖业的安全管理宣传，推广安全养殖知识，防范养殖过程中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4. 履行全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编制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农业机械使用安全宣传教育及农机安全专项整治。

5. 负责监督监管（许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检查所属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报工作落实情况。

6. 参与农业生产、沼气使用、农机管理等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十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 指导、督促商场、成品油销售网点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物流行业和商贸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大型商务活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3. 按照 2019 年商务部下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负责监督县域内废品收购站等再生资源利用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三十二）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1. 履行全县文化系统和行业安全管理职责。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文化馆、网吧、歌舞厅市场安全检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做好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2. 负责监督所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并进行监督检查。

3. 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文化市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4. 依照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旅游安全法规、政策、标准，制定全县旅游安全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5. 履行全县旅游行业安全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协调处理旅游安全事故。

6. 指导、检查和监督辖区内旅游企业落实安全管理“一岗双责”制度，组织排查景区景点事故隐患，制定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自治区、市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备案制度，旅游安全预警发布制度。

7. 负责监督所属旅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进行监督检查。

8. 配合有关单位及相关专业检测团队做好大型游览、旅游设施的检查、检测工作。

9. 负责全县旅游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0. 负责全县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

（三十三）县卫生健康局。

1. 指导、督促卫生监督机构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安全监督检查。做好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申报工作，并列入日常检查内容。

2.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职业病防治规划，组织贯彻实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负责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组织落实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研究提出职业病

防治对策；规范职业病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负责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病人健康促进工作。

3. 负责全县职业病发生情况的综合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提出预防职业病发生的措施和对策。（食物中毒的统计、预防工作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4.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全县公共安全事故的紧急医学救援和医疗救治工作，对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防疫处理。参与全县食品、职业中毒等公共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5. 负责指导、监督县属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处置管理工作。

6. 编制全县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指导各级医疗卫生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三十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监督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打击制售食品假冒伪劣行为。

2. 履行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加强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的监督。

3.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专项整治工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

4. 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和化妆品标准，负责保健

食品、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5. 组织查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以及化妆品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违法违规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6.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参与有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7.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将安全生产条件作为市场准入前置条件的有关规定，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作为整顿市场的重要内容纳入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8.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9. 负责取缔全县非法生产经营企业或生产经营点；规范全县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和销售市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或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10. 配合相关部门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以及违规生产、销售孔明灯等行为。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宁夏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指导、督促市场加强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监管，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12. 履行全县工业产品质量监督职责。负责设备和仪器计量监管职责；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打击、取缔职能范围内的非法生产点；查处使用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依法做好涉及有关质量安全指标的设备、仪器、仪表的监管工作。

1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并监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取证。

14. 负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质量监督

检查工作。

15.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编制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16. 负责监督、指导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所属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报工作落实情况。

17.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依法组织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8. 负责美团、饿了么等外卖新兴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十五) 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退伍军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教育、引导退伍军人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监督用人单位依法加强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 负责做好因事故灾难造成的退役军人救助和心理援助工作。

(三十六)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拟定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

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场、园区和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4.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5. 负责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6. 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配合做好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依法依规统计上报灾情信息。

7.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相应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8. 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县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9.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乡镇场、园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0. 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1.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分配中央、区、市、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综合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查处非煤矿山违法违规行为，参与非煤矿山事故的查处。参与有关部门(单位)审核非煤矿山安全技术改造、科技发展规划等。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



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 拟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改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落实区、市、县应急指挥机构指令。

18. 承担贺兰县安委会办公室工作。

(三十七) 消防救援大队。

1. 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提出防范火灾事故的措施和对策；组织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提出整改措施建议；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整治，督促完成区、市、县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负责全县火灾事故的综合统计、分析、报告及信息发布工作。

2. 组织编制全县消防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统一指挥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并负责事故现场的处理工作；参与消防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3. 公共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依法进行处理。

(三十八) 扶贫办。

督促、指导扶贫开发项目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进农村活动。

(三十九)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负责做好行政审批项目的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审核；做好与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衔接工作。

2. 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及时将行政审批信息推送到监管部门和属地，监管部门和属地要及时将监管和执法信息推送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建立信息推送与接收跟踪落实制度，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四十) 县统计局。

1. 将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指标体系，纳入县效能目标管理重点考核指标体系和经济发展统计监测快报。

2. 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为全县安全生产提供必要的统计分析数据。

(四十一) 县信访局。

1. 负责接待、协调、转办、交办、督办安全生产领域信访案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办理结果。

2. 负责处理因事故灾难引发的集体上访及异常、突发信访事件。

(四十二) 金山自保局。

负责辖区内林区的安全监控与管理，负责林区经营单位以及在建、在用项目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十三) 县综合执法局。

1. 做好住建局移交执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2. 抓好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突出抓好市区街巷、广场占道经营户、人行道流动经营、校园周边的治理，突出户外广告、垃圾处理的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烟花爆竹销售布点和安全管理。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的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打击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以及违规生产、销售孔明灯的行为。

4. 加强环卫工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5.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渣土车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6. 组织编制城市拆违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组织城市拆违工程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四十四)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1. 负责人园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督促入园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做到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3. 成立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委员会，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入园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4. 负责建立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每年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提出消除、降低或者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并督促有关单位整改落实到位。

5. 负责检查、指导管辖范围内的企业编制安全生产、火灾事故、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四十五) 气象局。

1. 负责全县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及时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并提出防御措施；及时向县有关部门通报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雷电等预警信息；参与重大项目的气候环境影响论证。

2. 指导全县雷电灾害公共安全防御工作，组织全县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对可能遭受雷击的高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备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中介服务公司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无资质开展防雷检测的行为。监督全县企事业单位完成防雷的检测和整改工作。

3. 负责全县气象探空气球的统一规划与管理，确保探空气球不影响航空安全；负责系留气球、自由气球悬挂、释放的安全监督。

4. 负责全县人工影响天气的规划、管理和指导工作，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工作。

5. 依法组织或参与雷电灾害事故调查处理。

(四十六) 税务局。

负责税务征收服务大厅防火、防盗等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管理工作，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四十七) 邮政局。

1. 履行全县邮政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

据全县邮政系统的安全状况，制定防范安全事故的措施和对策，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本系统安全大检查，指导、督促全县各邮政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3. 建立规范的邮件安全检查制度，落实邮件安全检查职责，严防危险物品或其他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邮件进入邮政通信渠道，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危及安全的相关案件。

4. 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和应急管理工作，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督促、指导邮政、快递等企业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5. 负责县域内各快递公司、站点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十八) 供电局。

1. 履行所属范围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直管范围内的输变电、配电以及电力工程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指导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投入，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强化系统内部安全监督机制，排查和整治事故隐患，防范生产伤亡事故发生。

2. 负责所属电力线路走廊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维护所属电网运行安全。

3.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报工作。

4. 负责所属单位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

5. 配合相关部门对违反安全生产法的单位，经批准依法实施停电。

6. 编制、完善全县供电系统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企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7. 加强全县安全用电监管，监督指导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贺兰工业园区管委

会、行政村（社区）开展安全用电隐患排查，定期维护电力设施，及时处理电力线路缺陷。禁止私拉乱接、违章用电等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盗窃电力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十九）机关事务中心。

1. 负责县级机关事务、行政办公场所、政务中心大楼管理、保障、服务、安全监管工作。

2. 按照法律法规或县政府授权，承担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

3. 根据县政府授权，负责县级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安全检查和报废的有关工作。

4. 指导本系统所属单位及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5. 履行政务大厅内餐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监督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 （五十）烟草公司。

1. 负责行业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向县安委办上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 （五十一）银川中铁水务集团贺兰供水有限公司。

1. 保障全县居民安全用水和全县供水管网安全运行。

2. 负责本系统在建在用项目工程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3. 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

### （五十二）宁夏凯添天然气公司。

落实天然气管网和燃气设施、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职责，保障全县居民用气安全。及时修订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应急处置到位。做好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做好本单位职业健康防治工作。

### （五十三）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管理机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五十四）其他驻县区属单位和事业单位。

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在建在用项目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和各种易燃易爆输送管线及城市管网安全监管；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以下领导职责：

（一）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将安全生产纳入本部门本系统整体工作规划，研究解决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组织审定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政策和措施。

（二）支持、督促分管负责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三）健全完善本部门、本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安全生产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进安全科技创新。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保障经费、装备和培训到位。

（五）发生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救援。

（六）配合、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以及举报案件现场处理工作。

**第十五条**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承担下列领导职责：

（一）贯彻落实县政府、县安委会（安委办）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和措施，研究解决本系统、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按照规定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救援。

（五）配合、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

#### 第四章 责任落实措施

**第十六条**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除履行前面规定的职责外，还承担以下责任：

（一）法律法规规定涉及安全生产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或验收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批准或验收通过。

（二）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发现或接到举报，经核实后应立即予以制止或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取得批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强制措施，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四）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组织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组织开展安全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五）依照有关规定报告、统计和分析生产安全事故。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和《贺兰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六）制定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组织或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七）根据授权或委托，组织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或作为事故调查组成员参加调查，依法追究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八）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制度，自觉服从县安委会的领导、协调和监督。

（九）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业领域、属地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设施和场所进行严格检查，采取防范措施。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七条** 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对《关于明确贺兰县部门集贸市场安全监管责任的请示》（贺应急发〔2021〕8号）要求：金贵、立岗、暖泉、常信市场行业主管部门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属地为各乡镇；新贸市场行业监管部门为市场监管局，属地为富兴街道办；海亮便民市场、太阳城早市行业监管部门为综合执法局，属地为富兴街道办；海吉星物流园行业监管部门为商务局，属地为习岗镇。

**第十八条** 各级安委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部署、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属地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工作。会议应当做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由同级人民政府监督落实。

**第十九条** 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安委办对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全县通报，并列入重点督查对象。每季度末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向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视情况开展联合检查；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当由相关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有关部门在安全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以及下达的执法文书、督促整改的情况做出书面记录，采用录音、录像、照相等方式留下证据，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形成记录备查。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在案，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来的、安

全生产督查、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县安委会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向有关单位下达《整改指令书》，提出整改要求，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整改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未排除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对拒不执行隐患整改指令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根据隐患所在单位的具体情况由应急、公安、住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三条** 政府办、园区、街道办、各乡镇场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预报预警预防体系，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气象、应急、交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住建、民政等部门应当建立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监测和预警预报机制，形成部门联动、信息共享的联合灾害预防和救助体系，并加强灾害性天气尤其是局部地区、极端气候及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准确发布各类灾害预警信息。

**第二十四条** 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领导班子能力评价和任用的重要依据。

安委办对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季度考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有关部门突破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取消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全县有关部门涉及表彰奖励、评先评优的事宜，应当征求应急管理局的意见。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行问责：

(一) 因工作失职，致使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或者本单位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多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 违反规定干预安全生产，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三) 未能有效组织抢救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加重的。

(四)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 其它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不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命令、指示的。

(二) 制定或者采取与国家和区、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规定或者措施，造成不良后果或者经上级机关、有关部门指出仍不改正的。

(三) 未按规定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保证经费投入，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八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违法委托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或者审批的。

(二) 批准向合法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经营者超量提供剧毒品、火工品等危险物资,造成后果的。

(三) 批准向非法或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经营者,提供剧毒品、火工品等危险物资或者其他生产经营条件的。

**第二十九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 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 (三)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 (四)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五)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六)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七)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八)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九)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三十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职或者撤职处分:

- (一) 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给予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 (二)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予处理的。
- (三)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

- (一) 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

用的。

- (二)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 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轻处罚:

- (一) 主动交代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 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行为,情况属实的。

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依法减轻处分;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依法免于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追究实行跟踪追究制度。已调离工作岗位的相关责任人在任职期间有责任追究情形的,应当依法追究。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责任追究的权限和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责任追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未列入的其他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正职负责人,以及主持工作、代行正职职责的副职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的通知》(贺政发〔2017〕49号)同时废止。

#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 十二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贺党办〔2022〕64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

现将《贺兰县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十二条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十二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及贺兰县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工作安排部署，按照国务院稳经济“33条”、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50条”及银川市“四保两稳一促”政策措施要求，坚决稳住经济基本盘，牢牢兜住民生底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

### 一、支持领域

在本县区域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经济企业、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个人，均属于本意见扶持范围。

### 二、政策措施

（一）强化创业就业服务。按照《贺兰县关于培育扶持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的实施办法》，实施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带动就业补贴政策，对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并符合基本条件的劳务

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进行扶持资金的补贴，依据年度评选结果，对优秀劳务经纪人一次性补贴资金2万元，优秀劳务中介机构一次性补贴资金3万元。（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二）切实增加就业岗位。年内通过招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设立公益性岗位、社会援助岗、青年见习、实习岗位、“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岗位500个，年内打造青年见习基地10家。优先安置“零就业”家庭人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有劳动能力及就业意愿的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就业，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解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450人，解决失业人员再就业2400人。（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团县委、财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

道办)

(三) 加快培育市场主体。“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按照“先照后证”“一注一开”实施,核发营业执照的同时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证明》,为其办理税费减免、资产过户、行政审批变更等事宜提供便利,并在个体工商户证照注销、企业营业执照注册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对当年新完成“个转企”变更企业,一次性给予2000元奖励。(牵头单位:审批服务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

(四) 加快科技贷款力度。根据《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向我县“宁科贷”资金池新增200万元基金,增加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4000万元,缓解企业融资困难,引导金融资本支持企业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牵头单位:科技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宁夏银行、石嘴山银行)

(五) 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对中小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因受疫情影响停产、停工,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的,政府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工商联)

(六) 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坚持政策和资金跟着项目走,安排300万元用于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项目负责人)

(七) 提振消费市场活力。稳汽车消费,落实《贺兰县汽车销售与服务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试

行)》,适时释放6座以下950元/台汽车强制保险补贴,及时兑现建店补贴、首店奖补、汽车下乡等政策。扩大餐饮商场超市等消费,投放100万元政府消费券。统筹资金对今年以来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交警大队)

(八) 加快恢复夜间经济。在沙海路、后湖等区域开展“划线经营”,为270户流动小商贩规定相对固定的经营区域,进一步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活跃夜间消费,重点培育夜生活文化,激发夜间消费潜力。(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局、交警大队)

(九) 优化信贷金融服务。推动各银行机构积极争取信贷资源,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针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灵活采取延期付息、不还本续贷等措施,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全面放开“组合贷”业务,对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以及支小支农普惠金融2022年新增贷款按照当期基准利率50%贴息,单户贴息新增贷款额上限提高至1000万元。(责任单位: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贺兰营管部 配合单位:驻县各金融机构)

(十) 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全力以赴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重达到75%以上。对稳定就业收入超标的低保对象落实3至18个月内渐退期;对符合政策的农村危房改造户,在自治区补助基础上,县本级财政每户补助1万元。(牵头单位:民政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十一) 健全价格调控机制。综合运用价格调节基金、信息引导等方式,健全价格调控机制,年内安排专项价调基金80万元,及时调控价格过高、



异常上涨的肉类价格，维护节假日期间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

（十二）扎实推进能源保供。安排财政资金 50 万元，专门用于特困群众清洁煤运输补贴。强化电力供应保障，严格落实错峰、自备电厂“以发定用”等措施，坚决防止出现拉闸限电，全力确保民生以及公用用电。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按照“地方政府 3 天、城燃企业 5%”的储气能力建设要求，坚决落实天然气供应和储备任务。（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凯添燃气）

### 三、有关说明

（一）扶持资金项目坚持随时受理、分批研究、分期兑现，由事后奖补向事前、事中扶持倾斜。企业在使用奖励资金时，资金必须用于项目建设、生产研发等企业经营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应及时向各条款牵头单位申报，县发改局牵头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统计局、住建局、人社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兑现奖励。

（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底。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另有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深化应急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2〕70 号

各有关单位：

《贺兰县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和贺兰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0〕35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59 号）及《银川市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银

党办〔2022〕44号)文件精神,深化全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整合优化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提高执法能力,完善执法体系,加快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以“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创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 二、主要任务

#### (一)整合监管执法职责

1.将法律法规赋予县应急管理局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企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由县应急管理局行使的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进行整合,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转的原则,组建贺兰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以县应急管理局名义,统一执法。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住建局

2.县应急管理局在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出台后,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执法事项,明确执法依据和执法职责,厘清综合执法的职责边界。建立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协调联动机制,原则上,对危化企业、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仍由

应急管理局承担,对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中明确的工贸企业实行以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主的联合行政检查。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委编办

3.职责划转部门按照“处罚事项划转、监管职责不减”原则,开展日常监管工作,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对移送案件的,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行业监管部门应及时进行工作对接,确保有案必移、移案必查。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住建局

#### (二)健全监管执法体系

4.按照自治区关于“一个层级一支队伍执法”要求,整合执法职责和队伍,健全县、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实行“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厘清执法权限,明确监管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强化属地监管,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和层层下放转移执法责任。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县级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县应急管理局承担的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行政执法职责。县应急管理局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可按程序调用园区、乡镇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人员力量,开展日常执法检查、一般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5.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作为县应急管理局执法机构,人、财、物由县应急管理局统一管理,减少设置综合性内设机构和岗位,执法业务保持相对独立。贺兰县安全生产执法大队更名为“贺兰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一行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职责,按照“应急管理执法体制调整

后,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要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职责和机构编制事项,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提请本级编委会研究决定。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

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6. 县内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企业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管执法。贺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对属地应急管理特别是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配备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相适应的监管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属地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7. 各乡镇场和富兴街道办事处要强化属地管理,按照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改革要求,由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承担本辖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职责。合理划分应急管理执法职责,乡镇(街道)要按照《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乡镇(街道)权力清单〉〈贺兰县乡镇赋权清单〉〈贺兰县街道赋权清单〉〈贺兰县县乡“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的通知》(贺政发〔2021〕17号)及《兴庆区灵武市等五个县(市)区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实施方案》(银党办〔2021〕12号)等相关要求,落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职责。积极探索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的途径方法,建立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检查与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在信息通报、协同调查、联动执法等方面的协调配合机制,构建衔接顺畅、严密高效的应急管理执法网络。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配合单位:县委编办、应急管理局、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 (三)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8. 按照“以事定人、以人定编”的原则,整合优化职能和编制配备,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执法人员编制重点用于执法一线,强化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严格准入门槛,严禁挪用、挤占本应用于公益服务的事业编制。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9. 对现有执法人员,全部实行执法考试合格并取得执法资格证后方可上岗;对新招录人员,要在试用期满后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坚持凡进必考,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没有取得国家统一行政执法证件的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严格贯彻落实《贺兰县2022年行政执法培训方案》,按照方案执行培训计划。到2022年年底,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应急管理在职执法人员的75%。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司法局

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人社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0. 加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履职能力。建立完善执法人员交流培养和考核奖惩机制,坚持依纪依法、客观公正追究执法失职渎职责任,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执法人员动真碰硬、担当作为的积极性。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 (四) 突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11.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队伍建设、工作部署要突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这个关键。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能作用,对发现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监管执法权限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推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落实到位。针对突出问题隐患,深入分析深层次矛盾,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制度,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责任单位: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五) 规范执法行为

12. 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向社会公开职能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运行流程、监督途径和问责机制,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行使的应急管理执法事项,参照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指导文件制定,杜绝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全面做好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执法结果等要素公示工作;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机构、人员、内容和责任,适时修订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确保合法行政。严格执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发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确保执法处罚公平、公正、准确、合法。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应急管理局、司法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 (六) 完善执法方式

13. 县应急管理局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统筹重点检查企业和一般检查企业,落实执法计划备案制度,形成互为补充、各有侧重的工作模式。对重点检查企业要做到“全覆盖”执法检查,年度内至少开展1次执法检查。在此基础上,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安全生产执法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企业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为目标,合理确定执法频次和抽查比例。建立监管对象分类分级名录库,并实施动态调整,对安全标准化一、二级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示范企业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付率低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对一般企业实行计划检查和明察暗访;对基础条件差、问题隐患突出、事故多发的企业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付率高的企业,增加检查频次,实施精准执法。全面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等信息系统应用,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执法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加强统计分析,提高执法效能,积极推行移动执法。加快各单位之间执法信息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失信行为惩戒制度,对实施惩戒的企业,增加执法检查频次,提高震慑力。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 (七) 健全执法制度

14.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执法评价体系,做到精准执法、规范执法、严格执法。加强案卷评查工作,每年在全县范围内至少开展1次,促进执法基础工作更加规范。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

普法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加强执法监督,完善内部、层级和外部监督机制。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15. 建立领导干部违法干预执法活动和插手具体违法案件查处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

1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防止有案难移、有案不移和不查不办、以罚代刑现象。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应急管理局

#### (八) 强化执法保障

17. 落实《自治区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明确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罚没收入与所谓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凡是持有有效安全生产执法证件人员,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的通知》(人社部法〔2012〕55号)文件所列条件的,全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人员补贴。按照中央统一规定全面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建立准军事化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和相关福利保障制度,严格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配备执法装备、执勤用车和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建设功能完备的案件调查询问室,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人社局、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委组织部分管领导,以及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协调推进全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清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把握改革方向,研究重大问题,严格贯彻执行本《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统筹部署实施。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与县委组织部、编办及县发改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等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二) 积极推进改革。注重统筹兼顾,处理好安全和发展、改革和稳定的关系。严禁将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纳入行政执法队伍,对承担行政执法职责且现仍在执法岗位的人员进行甄别确认,锁定人员和编制,不断加强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工作。

(三) 严肃改革纪律。严格执行组织人事等有关规定,严禁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突击调整交流干部。涉及机构变动、职责调整的机构必须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人员、职责接替要平稳有序、尽快到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机构改革和日常工作两不误,改革过渡期间,相关执法工作仍由原部门和机构承担,并按既定部署做好相关工作,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闲置校舍校田清查处置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59号

各相关单位：

《贺兰县闲置校舍校田清查处置方案》经2022年4月30日第55期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闲置校舍校田清查处置方案

随着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及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县一些农村中小学校因布局不合理被撤并或自然停办，导致部分校舍校田出现闲置现象。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闲置校舍校田的动态管理，盘活闲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特制定清查处置方案如下。

### 一、闲置校园校舍范围

县域内闲置校舍校田是指公办农村中小学校（含幼儿园）因学龄人口流动造成生源流失或在布局调整中，已撤并停办的所有校舍、校田，包括校园土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不动产。

### 二、闲置校园校舍清查方案

（一）成立清查专班。成立由分管教育体育部门的副县长为组长，各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的清查专班，专班设在教育体育局，由教育体育局局长任副组长和办公室主任，各单位明确1名分管领导协调工作，抽调1名工作人员实体化运作，聘请第三

方财务机构、测绘机构、评估机构、鉴定机构开展清查工作。

组 长：杜 钧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曹 凯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成 员：黄菊兰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曹 英 县财政局副局长  
万 佳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嘉伟 县住建局副局长  
马小梅 县司法局副局长  
刘统玺 习岗镇副镇长  
石学文 金贵镇副镇长  
宋艳莎 立岗镇副镇长  
常 颖 洪广镇副镇长  
白 雪 常信乡副乡长  
马欣欣 融晟公司副经理

（二）明确管理主体。闲置校舍校田属国有资产，未经教育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同意、县政

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县教育体育局为闲置校舍校田的管理部门，县财政局为校舍校田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和备案部门。农村中小学校的闲置校舍校田由县教育体育局或固定资产所在学校直接管理。

（三）全面清查造册。县教育体育局会同组织部、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融晟公司、各乡镇（场）全面排查闲置校舍校田情况，建立台账，详细登记闲置校舍校田的地理位置、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物安全等级、租赁关系、使用现状等情况，做到档案资料一校一档、处置意见一校一策。

（四）依法确权办证。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确认闲置校舍校田的权属，办理校园用地规划手续，完善校舍建设工程规划手续。对条件成熟、有盘活利用价值的闲置校舍校田优先进行确权办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简化手续、依法减免有关费用，按规定补办有关权属证，清查、测绘、评估、鉴定、办证等所需费用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五）合理处置利用。要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严格遵守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规定，科学规划、综合利用，盘活闲置校舍校田，防止失管漏管，确保闲置校舍权属清晰、安全完整、合理使用、风险控制、注重绩效。要从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优化整合教育资源、积极发挥闲置校舍校田作用角度出发，在确保校舍校田不流失的前提下，对闲置的校舍校田进行处置、盘活。

### 三、闲置校园校舍处置方式

根据合理、有效利用是最好保护的总体要求及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全县中小学闲置校舍校田由政府统筹，依法处置。根据现状和存在问题，按照先易后难顺序，提出保留、调整、出租、托管、划拨、拆除、拍卖等处置意见。

（一）保留。根据乡村振兴计划和村庄布局规

划，结合“七普”人口统计分析，研判三孩生育政策需求，保障教育事业预留发展空间，对确需保留的闲置校舍提出意见建议，为乡村居民返流，提前做好教育布局规划。

（二）调整。教育系统内部调整使用，充分提高闲置校舍校田的利用率，将闲置校舍校田优先用于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劳动教育、实训基地、教师周转用房等公益性教育机构使用。

（三）出借。在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的前提下，闲置校舍校田可在不改变资产权属、教育属性的前提下，经县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报请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出借用于卫生、福利养老、文化、体育等公益性事业，但不得以无偿方式出借给公民个人、行政事业单位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因工作需要确需无偿占用的，应按照《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财发〔2021〕31号）相关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县财政局对闲置校舍校田国有资产使用事项的批准文件，作为县教育体育局或负责管理的学校签订资产出借和账务处理的依据。协议中必须明确相关权责，明确出借期限和使用单位应承担的维修保养、费用清缴、安全管理责任以及如教育需要时无条件收回的约定等。对外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年，特殊情况不得超过5年。资产出借期间，不得随意进行转借，确需变更的，经县教育体育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批。

（四）出租。明确无需用于教育事业或社会公益事业的闲置校舍校田，经县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报请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可进行对外出租。国有资产出租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公开招租。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价格。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招租的，须在申请文件中详细说明理由，经县教育体育局和

财政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其他方式出租。县财政局对闲置校舍校田国有资产使用事项的批准文件，作为县教育体育局或负责管理的学校签订资产出借和账务处理的依据。协议中必须明确相关权责，明确出借期限和使用单位应承担的维修保养、费用清缴、安全管理责任以及如教育需要时无条件收回的约定等。对外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年，特殊情况不得超过5年。资产出借期间，不得随意进行转借，确需变更的，经县教育体育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批。出租所得收益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县财政将出租收益优先用于区域内教育事业和闲置校舍校田管理使用。

(五) 托管。对布局调整中因规模小、交通不便、无利用价值，明确教育暂不再使用且无租用、借用的闲置校舍校田，可由县教育局或负责管理的学校委托当地乡镇管理，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防止失管失修。

(六) 划拨。对确实无需用于教育事业，乡镇或其他单位有使用需求的闲置校舍校田，可在征求县教育体育局、财政局意见后，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划拨使用，划拨后校舍校田产权、租赁关系、债权债务一并移交。由于划拨改变教育使用性质，对由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资兴建的校舍，应先征求捐赠人的意见，按《教育部、国务院侨办关于在中小学布局调整中注意保护海外侨胞捐赠财产的意见》(教外侨〔2003〕55号)精神办理。

(七) 拆除。对于年代已久、常年失修、没有保留和维修价值的闲置校舍，由县住建局组织房屋安全质量鉴定，确认为D级危房的，按规定的审批程序组织实施拆除，消除安全隐患，确认为C级及以上等级的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拆除校舍按照《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

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财发〔2021〕31号)相关规定程序履行报废、核销程序。

(八) 拍卖。对于部分没有保留价值和使用需求的闲置校舍校田，按照《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财发〔2021〕31号)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单位申请、审核审批、资产评估、公开处置、收入上交、账务处理等程序，实施拍卖。

#### 四、其他

(一) 县教育体育局要做好闲置校舍校田的日常监管工作，实时监控属地闲置校舍校田使用状况，动态掌握闲置校舍校田变动情况，健全完善闲置校舍校田排查、登记、受理、审核、处置、监管长效机制。

(二) 县财政局要做好闲置校舍校田处置的审批、监督和收入使用的管理、监督、返还工作。

(三) 县审计局要做好审计监督工作，严格规范资产处置操作，禁止任意、违规、变相处置资产和随意开支处置资金行为。

(四) 出租出借或托管的闲置校舍校田，不得作为堆放易燃易爆、腐蚀物品的场所，不得将闲置校舍校田作为违法犯罪的场所。县教育体育局每年应会同当地乡镇政府对闲置校舍校田进行一次以上的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五) 县教育体育局应会同公安、司法、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对于侵占闲置校舍校田和阻挠处置闲置校舍校田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和移交纪委监委处置。

(六) 对于以上未明确的处置方式，按照《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财发〔2021〕31号)相关规定及程序，一校一策予以处置。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贺兰县粮食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63号

原种场、暖泉农场、各乡镇（场）：

现将《2022年贺兰县粮食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项目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年贺兰县粮食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2年全区扩大春小麦种植实施方案》（宁农（种）发〔2022〕2号）、《2022年全区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宁农（种）发〔2022〕3号）、《关于下达春小麦种植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8号）、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贺兰县春小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2022〕9号）文件精神，为落实春小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面积，提升生产能力，增加种植效益，切实提高我县口粮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安排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下达我县春小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任务，提升生产能力，增加种植效益，切实提高全县口粮安全保障

能力和水平。

### 二、目标任务及资金计划

2022年，自治区下达我县春小麦生产任务7万亩，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生产任务3万亩。为确保我县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量不下降，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高质量完成春小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任务，全县春小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分别按7.1万亩、3.2万亩下达生产计划任务。2022年贺兰县春小麦种植项目资金共计2110万元（其中，自治区资金1400万元，县财政配套710万元），2022年贺兰县玉米大豆带状种植项目资金共计108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50万元，自治区资金150万元，县财政配套480万元）。春小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面积超出自治区下达任务的，由县财政资金给予全额保障。通过发放粮食种植补贴，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确保完成春小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任务，促进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保障全县粮食生产持续稳定。

### 三、补贴标准及内容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主要是针对本县辖区范围内种植春小麦、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的实际生产者(包括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事业单位等),相关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生产者。

(二) 补贴范围。项目资金主要补贴种子、化肥以及农机作业费等,对本县辖区内的春小麦、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面积据实补贴。

(三) 补贴标准。春小麦种植模式包括单种小麦、麦套玉米、麦套大豆、麦套螺丝菜等模式,纯种每亩补贴标准 300 元,其中区财政补贴 200 元,县财政补贴 100 元。套种小麦占比大于 50% 的符合当地生产模式,每亩给予 280 元补贴,其中区财政补贴 200 元,县财政补贴 80 元。套种小麦占比小于 50%,降低补贴标准,只享受区财政补贴政策,每亩给予 200 元补贴。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包括玉米大豆行比“2+3”、“4+4”、“4+3”等自治区推荐及认可的模式,每亩补贴标准 350 元,其中中央资金补贴 150 元、区级资金补贴 50 元,县级资金补贴 150 元。

(四) 补贴方式。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达的 2022 年春小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项目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补贴资金,通过直接补贴方式,由乡镇场发放至生产者账户。

### 四、补贴流程

(一) 农户自报。各乡镇(场)要结合当地实际,指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报春小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面积。各村委会负责对农户自报面积进行核对,切实做到应报尽报,防止多报、漏报现象。种粮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自报面积负责,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农户虚报面积的,经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补贴资格。

(二) 村审核。村委会负责对村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的春小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

植面积进行核实,包括:申报人、地块位置、实际种植面积、银行账号(卡号)等。核实无误后,由村支部书记和村委员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乡镇(场)。

(三) 乡镇(场)复核。各乡镇(场)对本辖区各行政村上报的春小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生产主体及种植面积行进复核,并聘请第三方联合乡镇(场)统计专干据实进行面积核验。审核自验无误后将验收报告、布局图、汇总表、补贴对象、种植面积、补贴金额等信息建档备案。

(四) 严格落实两级公示制度。严格落实“两级公示”制度,公示责任主体为乡镇(场)和行政村。一级公示:由村委会负责填报补贴面积,填制以村组为单位的农户补贴信息公示表(包括补贴对象、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等),加盖村委会公章,在村委会公示 7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村委会复核;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场)。二级公示:乡镇(场)对各村上报的面积准确核实汇总,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在乡镇(场)驻地公示各村小麦种植面积、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同时负责收集、保存两级公示影像资料,并于公示结束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查备案。

(五) 农业农村局复审。农业农村局组织统计局、社会调查队、财政局、发改局等部门对乡镇(场)提报的补贴信息进行抽查核验,抽查核验内容主要包括:一是资料是否齐全、程序是否规范、档案是否完善等。二是对乡镇(场)春小麦、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面积按照不小于 10% 的比例进行核验。复核无误后,在贺兰县政府网站对补贴面积和补贴款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核验情况抄送县统计局、社会经济调查队。

(六) 资金发放。县财政局按照县统计局和社会经济调查队核定面积及时将资金拨付各乡镇场,各乡镇(场)依托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认真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和监管工作,及时将补贴资

金打入种植户的“一卡(折)通”和经营大户账号。

(七) 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整理全县春小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资金使用工作总结,与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送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按照贺兰县粮食安全县乡(部门)村三级领导干部包抓工作机制,定期调研督导,切实推动春小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各乡镇场要严格对照补贴流程落实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同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确保春小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资金按时落实。

(二)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监督检查。各乡镇场、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春小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宣传力度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补贴政策的透明度和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三) 严格补贴程序,强化项目管理。各乡镇场、各单位要切实做好粮食补贴资金的审核把关、公示公开、资金管理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要严格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对在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生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及时整理归档,保存补贴项目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 附件: 1.2022年贺兰县春小麦及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计划任务表  
 2.2022年贺兰县粮食种植补贴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3.2022年贺兰县粮食种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 附件 1

## 2022年贺兰县春小麦及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计划任务表

单位:万亩

序号	乡镇(场)	春小麦面积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备注
1	习岗镇	0.42	0.2	
2	金贵镇	1.4	0.5	
3	立岗镇	1.67	0.8	
4	常信乡	1.6	0.6	
5	洪广镇	1.16	0.45	
6	南梁台子农牧场	0.2	0.15	
7	京星农牧场	0.04	0.1	
8	区原种场	0.26	0	
9	暖泉农场	0.35	0.4	
合计		7.1	3.2	

### 附件 2

## 2022年贺兰县粮食种植补贴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表

为进一步加强粮食种植补贴项目管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我县春小麦种植补贴项目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要求

完善考核方案,制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规范考核程序,遵循区级标准,县

级自验，统一标准，逐级把关，阳光操作，确保春小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考核验收顺利开展。

## 二、考核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考核程序、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坚持考核结果与补助经费挂钩，根据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推进项目管理工作。

## 三、考核对象

各乡镇场。

## 四、考核内容

(一) 项目管理情况。按照项目实施前有方案、实施中有监督检查、实施结束后有总结验收的管理要求，开展项目考核评价工作，考核评价内容包括实施方案制定、资金管理、档案整理、项目总结验收等方面。

(二) 项目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在春小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生产期间，确保农业生产物资储备充足，满足春小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生产需要，切实完成自治区和县政府下达的春小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面积任务（春小麦区级任务7万亩，县级任务7.1万亩；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区级任务3万亩，县级任务3.2万亩）。

**2. 质量指标。**加强农资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制售假劣违禁农资违法行为，让农民用上放心农资。严格监督农资价格，及时查处乘机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坑农害农行为，确保农业生产物资质量合格率100%。

**3. 时效指标。**待完成春小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核验完成后，在自治区规定时间内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4. 成本指标。**项目补贴资金严格按照自治区下达资金执行。

(三)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1. 经济效益。**通过实施项目，增加农民种粮收入，提高种粮积极性。

**2.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粮食面积、产量只增不减目标。

**3. 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实现化肥农药减量，促进耕地土壤质量和农产品品质有效提升，推进种植业可持续发展。

**4. 可持续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扩大春小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面积，提高春小麦和玉米大豆优质品种推广应用率。

(四) 满意度指标。对项目区农户开展满意度调查，由农户对项目进行主观评价。

## 五、考核方法

(一) 成立考核组织。农业农村局成立绩效考核小组，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体系开展考核。项目承担单位对照考核方案、绩效目标评价体系，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二) 考核内容及范围。采取中期督促、年终考核的方式，重点考核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指标完成及取得成效情况等，考核覆盖面达到100%。

(三) 考核方法。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提问质询、现场核查、电话访谈、入户访谈等形式进行。

## 六、考核结果

考核结束后进行结果通报。对任务未完成的乡镇（场）予以通报并严肃追责问责。对资金支出不规范者责令主动整改并作出核查说明。

附件 3

## 2022 年贺兰县粮食种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2022 年春小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			
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贺兰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地方资金（市、县）		
年度目标	1. 完成春小麦种植面积 7 万亩，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3 万亩。2.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组织管理 (5 分)	组织机构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加强组织管理。
	项目实施管理 (15 分)	实施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评价方案，报农业农村局备案。
			未成立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考核办法完整、及时报送得 5 分。不完整的扣 3 分。
			分值
			5
			评分标准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升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准出便利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66号

贺兰工业园区、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升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准出便利度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升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准出便利度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有效提升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准出便利度，持续激发我县市场主体内生动力，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职转办〔2022〕1号）、《银川市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升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准出便利度工作方案》（银营商指办发〔2022〕7号）文件精神 and 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目标，着眼构建宽进易出的市场准入准出环境，进一步促进要素市场自由流动，打造“宽进、快办、智能、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新模式，不断优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营商环境。

### 二、主要目标

1. 秉持数字化理念“减时间”，以数智赋能跑出商事改革“新速度”。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巩固企业开办全流程3小时办结的改革成果。企业设立网办率达到95%。全县市场主体保持15%以上增速，全县市场主体累计达到3.5万户。

2. 秉持协同化理念“减成本”，以资源整合开创市场发展“新局面”。鼓励税务部门和驻县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新开办企业免费赠送内含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税务 U-Key、社保 U-Key 等企业开办必需品的“大礼包”。

3. 秉持便民化理念“减材料”，以证照分离再造惠企服务“新机制”。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

4. 秉持集约化理念“减环节”，以流程重塑生成政企互动“新模式”。以企业群众的常办准营事项为切入点，以经营业态为基础，细化梳理“一件事一次办”等事项数量，让企业群众少跑腿，共享改革的红利。

### 三、重点任务

(一) 提升企业开办效率，实现市场主体准入更便利。

1. 全面推行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巩固企业开办全流程 3 小时办结的改革成果，以“一网通办”平台为基础，规范企业开办环节、流程、时间，推动审批的标准化规范化，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效能。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贺兰工业园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2. 设置企业开办专窗，优化工作流程。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证照一窗领取”的原则设置企业开办综合窗口，根据申请人选择同步受理设立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和就业社

保登记服务等所有开办事项，不再另外设置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和就业社保登记等单项服务窗口，促进跨部门业务融合，提升窗口综合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贺兰工业园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

3. 分类推进变更登记改革。对仅办理住所、经营范围变更的简单、低风险事项，简化过程性文件材料，不再提交企业变更决议文件，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变更登记予以即时办结。建立变更“一件事”办理机制，实行名称变更与公章、准营许可等变更联动办理，实现一次申请、全部办结。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贺兰工业园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4. 进一步放宽住所与主要经营场所限制。细化住所与主要经营场所登记措施，住所、经营场所属于住宅的，经利害关系人一致同意后，申请人可从事电子商务、无实体店铺的网络交易服务、咨询策划、工业设计、咨询代理等无污染、无安全隐患的行业；但不得在住宅从事餐饮、娱乐、洗浴、电焊切割、生产加工、易燃易爆物品销售、存储等容易污染环境、扰民以及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贺兰工业园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5. 全面实施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实行全国

统一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目录，持续优化升级经营范围查询和填报功能，为申请人提供更加便捷易用的自主选择经营范围规范条目的服务。对于“一般经营项目”，企业领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对需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企业可实时获知需要取得的许可证件类型，有关主管部门也可及时掌握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新设企业情况。拓展经营范围关联应用，通过主题式套餐、经营活动许可审批指南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更加明确、规范、透明可预期的服务。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贺兰工业园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6. 实行低风险行业商事登记确认制。**以低风险行业为试点，以智能审批机为载体，开展“自主申报+信用承诺+智能确认”登记，实现全流程无纸化、标准化、颗粒化和智能化办理。通过优化制度设计和应用技术手段，全面推行商事登记秒批秒办，减少登记过程中的人工干预，提高登记效率，让企业和群众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不求人”。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贺兰工业园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7. 持续强化对企业的税收及金融支持力度。**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试点开展小微企业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服务，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一户一档”服务措施落实。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支持力度，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修复信用。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力度，加强资金调度，综合考虑为企业

提供现金流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准确把握信贷政策，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助力企业焕发生机。

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8. 有效防范和规范处理虚假注册登记。**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厘清行政审查与司法审查职责，因提交虚假登记材料或存在其他欺诈行为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明确区分民事争议与行政争议的界限，尊重市场主体民事权利，经法院审查认定存在民事争议的，驳回起诉，另行通过民事诉讼程序来认定；法院在民事诉讼中认定的事实，注册登记部门可以作为确定的证据来运用。

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贺兰工业园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二)优化服务细节，实现市场主体准营更精简。

**9. 拓展“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聚焦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细化梳理开办、变更、注销证照联办事项，搭建覆盖面更广、精确度更高的服务场景。线上线下全面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线下设置服务专窗，提供“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证照一窗领取”的优质服务；线上进一步完善“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模块功能，实现办件信息多方共享、数据自动统计。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人社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10. 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动态调整“一业一证”业态类型，在医疗、教育等领域，推行线上线下许可“一表申请、同步办理、多证合一”；



对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食品药品销售等融合程度高的业态，探索推行“多业一证”。以尚未落地的业态为重点，持续开展攻坚，进一步扩展行业综合许可的业态覆盖面。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 11. 持续深化市场准入准营“证照分离”改革。

根据《贺兰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事项改革清单，以“告知承诺”为重点，完善市场准入准营“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进一步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面向民办职业学校、药品零售、卫生许可等受众面广、群众关注度高的事项推广告知承诺审批，积累告知承诺制推广的经验，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强劲的动力和活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经核查企业承诺不实的，监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予以行政处罚，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公示系统公示，同时告知许可部门撤销行政许可，强化信用约束、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烟草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 12. 强化涉企经营事项电子证照的推广使用。

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宣传电子证照的功能和效果、便利性和易用性，提高社会公众对电子证照的认知度，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引导

更多的市场主体熟悉电子证照，并习惯于在各类涉企政务服务、金融服务和生产经营活动中应用电子证照。全面推行燃气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电子化。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烟草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3. 进一步加强审管互动。强化与市场监管、民政、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动，立足新型监管方式，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做好审管互动过程中的沟通协调。进一步畅通涉企审管信息归集渠道，强化企业信用信息的利用，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权益，让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民政局、人社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14. 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鼓励企业开展信用承诺，强化告知承诺事项核查。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按照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度、靶向性。依法依规认定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推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商投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烟草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三)畅通注销渠道,实现市场主体准出更便捷。

**15. 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范围。**允许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按照简易注销流程退出市场。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县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16. 实行一般注销登记全程网办。**推动将一般注销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企业注销模块,采取全流程网上无纸化“套餐办理”形式,实现企业注销、社保、税务注销同步启动,大幅度提高准出环节办事效率。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17. 制定实施“歇业”备案管理制度。**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最长不得超过3年。歇业期间不按自行停业处理,不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而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歇业期满前市场主体可自主申请恢复正常经营状态。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18.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以个体工商户为试点,逐步探索实施强制退出制度,加快无效低效市场主体退出,向市场供给更多企业名称、住所等资源。市场主体被撤销设立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届满6个月未办理清算组公告或者未申请注销登记的,监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其作出特别标注,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替代其名称进行公示,并督促其办理注销登记。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是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举措,是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动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深刻领会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提高站位,全方位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我县市场主体发展量质并举,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责任担当,抓好贯彻落实。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切实扛起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政治重任,知责明责、守责尽责,主动沟通、上下联动,抓紧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人、时间点、路线图,共同研究重要改革问题,切实推动改革举措落实,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强大合力,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深化数字应用,注入改革动能。大力推进“数字化+商事改革”场景应用,依托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实现流程再造、多跨协同、智慧审批。以数字化赋能商事制度改革新动能,有效落实政策举措,不断提高办

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加大政策宣传，打造精品服务。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公益

宣传，营造声势、形成氛围，让更多的企业群众知晓关注，使企业群众真正享受到商事制度改革举措带来的便利、快捷、贴心的服务，推动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深入人心。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暨村级金融服务点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72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暨村级金融服务点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暨村级金融服务点建设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贺兰县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夯实农村金融服务基础，优化农村金融服务功能，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环境，更好地满足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切实提高便民惠农服务质量，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持续完善金融助推乡村振兴的组织体系、服务体系、产品体系，优化服务布局和服务功能，提升支农金融服务水平，以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农村金融服务为出发点，增加平台和系统、产品和服务的综合应对机制，通过坚定不移地扎根农村、贴近农业、服务农民，切实提高便民惠民服务质量，最大限度地满足农村居民就近获得基础金融服务农村产业设施设备、农产品交易、土地资产存贷、农业保险等业务的需求，增强服务覆盖面，巩固便民金融服务在普惠金融服务方面取得的成效。

## 二、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财政、央行推动、银行参与、村委支持”的原则，聚焦解决村级农民群众金融服务的“急难愁盼”问题，对现有便民金融服务资源结合地区实际进行分类整合，在已建立的各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全部设立村级金融服务中心，在全县65个村（社区）根据人员分布、业务需求，分别设立村级便民金融服务站和村级便民金融服务点，确保每个村（社区）居民金融服务全覆盖，满足农民群众金融需求。

## 三、工作原则

（一）主体多元，重点突出。紧密结合金融服务需求实际，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分级分类建设村级金融服务点、服务站、服务中心。

（二）服务为先，便民利民。坚持以服务促业务，紧密围绕农民生产、生活实际需要，多措并举，各单位（部门）协同联动，发挥整体合力，持续推进村级金融服务机制体系建设。

（三）资源共享，机制创新。以财政助推、人民银行指导为主，以村级金融服务为平台，形成金融服务和公共服务相结合，具有当地优势特色的便民金融业务服务机制，构建银政、银农、银企合作新模式。

（四）紧扣“三农”，多重叠加。将村级金融服务站、点、中心建设与乡村振兴信贷服务，移动支付便民工程、银行派驻联络员机制，农村产权改革叠加，用好各项优惠政策、全力满足县域农民、种养大户、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等各类主体金融需求，提升金融与县域业务合作新模式。

## 四、主要内容

贺兰县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永宁县支行贺兰营管部牵头，加强与审批服务管理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各乡镇（街道）等单位沟通协调，形成共识，切实做到对于满足条件的行政村村级金融服务站（点、中心）“应建尽建”。

村级便民金融服务点建设内容：对行政村（社区）内在村组有辐射带动的便民商店、农资店，合作建设便民金融服务点，布设智能POS机，实现账户查询、小额取款、转账汇款、便民缴费、消费收款等基础金融服务，服务辐射周边村组，消除村级金融服务辐射范围的物理间隙；实现与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同频对接，解决农户线上交易申请不出村。

村级便民金融服务站建设内容：对经营良好、营业额相对较大的商店、超市，具备电商物流的各类商户等民生服务实体，合作建设便民金融服务站，以便民服务终端和智能POS机为主，增加存折补登、查询还款、产品服务预约等功能，延伸电商代售代购、物流收寄等服务，以行政村（社区）为主要服务辐射范围提供便民金融服务。

村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内容：依托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根据业务实际，建设村级金融服务中心，布设便民服务终端和智能POS机，并配备宣传触控大屏、安防监控、点钞机、保险柜等设施，实现金融服务、电商服务、线上政务服务相结合的综合化便民惠农服务。

## 五、实施步骤

（一）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点对点建设便民金融服务合作，2022年6月末，实现便民金融服务中心全覆盖。

（二）逐一对接辖区内行政村村委会，根据地区实际情况，积极推进便民金融服务业务合作，2022年6月末，对全县所有行政村村委会完成挂牌。

（三）梳理筛查便民金融服务选址布设情况，

在确保行政村全覆盖的基础上，根据服务需求实际运营情况，对无效和低效的商户重新选点建设，2022年9月末，完成全县便民金融业务整合优化，推进业务提升。

（四）积极引导客户服务，存折补登、补贴领取、便民缴费、其他2000元以下现金业务等基础金融服务。

## 六、保障措施

在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下，多方协作、各负其责，共同推动贺兰县村级金融服务可持续发展。

### （一）多方协作。

**1. 牵头单位。**贺兰县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永宁县支行贺兰营管部负责同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及实施方案的制定。负责征求辖区各金融机构承担主办银行的意见，并确定主办银行。负责对村级金融服务站、点及中心运营的业务指导。

**2. 协作单位。**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商务与投资促进局、各乡镇场（街道）等单位为承办单位，在贺兰县各乡镇场（街道）民生服务中心、村级民生服务代办点建设村级金融服务综合服务中心（站、点）给予指导和支持，丰富农村金融服务功能，形成齐抓共管、联建共促的良好局面，有效确保服务站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3. 承办单位。**承办单位要紧紧依托已建立各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村级民生服务代办点，形成整体建设规划，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完善管理制度、防范金融风险。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全面负责安排部署全县村级金融服务建设管理工作，积极与牵头、协作单位协调解决建设管理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听取开展村级金融服务点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及

建议。同时，加强对所建服务站（点）人员培训指导、日常业务管理，加大服务站巡检、抽检力度，增强金融风险防控能力，确保不发生金融风险事件。

### （二）有效保障。

**1. 提供综合服务。**派驻人员驻点服务，以金融服务中心为平台，以金融夜校为宣传渠道，定期组织辖区居民开展针对金融政策、金融产品、防赌防诈、防范非法集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信贷产品、信贷投放等知识宣讲，使农民群众能够安全使用现代支付工具，合理使用金融产品，不断提升农民群众金融素养。对新成立企业代办营业执照，提供账户开立、管理、企业网银、收单等“一揽子”金融服务。组织做好辖内居民医疗、养老保险的收缴工作，收集辖内居民信贷需求，及时推送客户经理上门办理。与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紧密衔接，有效解决“产权”交易，农产品交易，农业保险代缴线上申请，缩短农户申请时间，提高办事效率。

**2. 实行补贴激励。**对村级便民金融服务点、站、中心按相应标准执行保底服务费补贴，同时根据业务交易量、服务质效，按季度计提奖励。

**3. 统一悬挂标识。**对所建设的村级金融服务点、站、中心，均由承办单位悬挂标识明确的门头或牌匾，门头或牌匾的标识样式及内容按照要求统一设置，在保证辨识度和美观度的基础上，尺寸大小可根据合作实体的实际环境因地制宜，灵活匹配。

### （三）强化管理。

承办银行对便民服务的设备类型、系统平台进行优化，升级服务功能，大力推进精细化管理，通过升级优化系统功能，巩固提升品牌、技术、

服务、成本等优势，提升服务核心竞争力，满足当前农村内需经济发展新阶段对金融便民服务提出的新要求。

**1. 升级平台设备。**优化金融服务终端设备类型，支持网络接入，补齐线上服务短板，推进以服务链接、应用程序、数据接口等形式，在便民金融服务系统及终端上与乡村政务服务、电子商务、物流快递等网络服务的互联互通，实现对“政务云”“民政云”“社保云”前端服务的操作支持，为后续与乡村综合治理、农业农村综合服务数据资源对接，提供平台支撑，强化精细化管理。在便民终端设备上增加商户业务量统计业绩查询、对账单查看等功能，主动提高合作商户服务积极性和服务水平，为管理部门提供便民金融服务合作商户管理平台，并依托移动营销终端，落实合作商户培训回访机制，实现商户薪酬计价系统化管理，提高便民金融服务管理能力。

#### （四）提升服务。

延伸服务渠道平台支撑，对接开展政务类、公共服务类、电商类、惠民类等业务类型，拓展外延合作，强化营销支持，补齐业务短板，促进便民金融服务融合发展，提升便民金融服务核心竞争力。

**1. 全面发挥金融服务。**紧密围绕城乡居民金融服务需求，在现有便民金融服务具有的服务功能基础上，有效结合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网络金融服务，新增定活互转、扫码无卡取款、水电暖及燃气缴费、预约办卡、预约存款、电子银行签约、信用卡申请、贷款申请等功能，全面发挥金融服务，优化提升服务体验，有效提高便民服务能力。

**2. 全面提升便民服务。**结合行内业务优势，加强与运营商、银联、物流、电商企业、农业产业发展带头人的沟通协作，强化电商物流、云闪付绑卡消费、农产品供销等合作渠道，丰富便民服务业务功能，增强便民金融服务引流获客能力，带动商户收入增长，提升商户服务积极性和合作主动性，提高便民金融服务核心竞争力。

**3. 全面强化合作服务。**完善积分、礼品、服务费等服务补贴机制，强化对接商户合作黏性，推进对合作民生服务中心、代办点及商户的定期回访检查、集中培训、评优奖励及交流活动等工作落实，及时解决商户反馈的问题及意见建议，简化服务费补贴流程，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补贴，激活其内生动力。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铁路 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76号

各相关单位：

《贺兰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我县境内铁路安全运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银川市《关于印发银川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22〕30号)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铁路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实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地方政府和铁路运输企业“双段长”制，提升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效能，有效净化铁路沿线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铁路运行安全。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守好铁路安全生命线，切实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确保落到实处。

(二)坚持政府主导、路地联合。落实地方政府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主体责任和铁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实现路地双方密切配合、协同管理。

(三)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聚焦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突出问题，深化隐患排查整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四)坚持齐抓共管、综合施治。统筹相关职能部门工作力量，加强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实施综合治理，强化工作合力。

### 三、组织形式及工作职责

#### (一) 县级层面。

县政府和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局集团公司”）共同成立“双段长”制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各确定1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共同负责本辖区“双段长”制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工作。建立全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见附件2），统筹协调全县铁路沿线“双段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指导全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实施工作，对乡镇督导检查每半年一次，并定期召开“双段长”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点安全隐患问题，组织综合整治和联合执法，及时向县政府和市政府报告工作情况。

#### (二) 乡镇层面。

按乡镇（场）区域将铁路沿线划分成若干个责任区段。乡镇（场）段长由本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全面负责辖区内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落实和完成县级段长下达的护路工作任务，及时向上级段长报告隐患整治情况和护路联防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指导涉路村开展日常路外巡查，协调跨乡镇（场）隐患整治等相关工作，对不能立即处理的安全隐患问题逐级上报。铁路运输企业对应段长由铁路车间负责同志担任，全面负责做好辖区内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协助配合地方做好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定期排查，建立巡查记录和问题台账，督查所辖工区落实和完成隐患整治任务，做好铁路站段级段长交办的工作。

#### (三) 村级层面。

##### 1. 村联络员。落实和完成乡镇（场）级段

长下达的隐患整改任务和护路联防工作任务，做好日常路外巡查，及时向上级段长报告辖区内发现的危及铁路运行安全的风险隐患，加强对居住在铁路沿线附近村（居）民的安全教育宣传。

**2. 铁路工区（班组）联络员。**负责具体落实所辖铁路沿线的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置，及时向地方联络员通报工作信息，协助地方开展铁路红线外安全隐患整治。

### 四、主要任务

#### (一) 县政府、铁路站段“双段长”主要任务。

**1. 建立完善“双段长”工作制度机制。**建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一级段长，乡镇（场）对应分管领导为二级段长，村相关负责人为联络员的地方两级段长工作责任制，并与铁路部门各级段长及联络员一一对应（见附件3），形成辖区普速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治理“双段长”责任制。

**2. 开展综合整治。**由县“段长”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铁路沿线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执法，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整治和联合执法，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问题。

**3. 开展联合巡查。**由铁路段长牵头，会同县“段长”制定铁路沿线联合巡查和督导检查计划。县“段长”牵头，路地双方按照计划，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联合巡查和督导，督促指导乡镇（场）、铁路车间落实“双段长”各项任务。

**4. 建立隐患问题台账。**由路地双方联合建立铁路沿线安全隐患问题台账，研究制定整治方案，压实整治工作责任，明确整治时限和要求，推动隐患问题及时整治到位并验收销号；对未按期完成整治或超越本级处理能力的问题，要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5. **落实工作考核。**由县“段长”会同铁路站段“段长”，定期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和工作考核，督促指导相关乡镇、铁路车间落实“双段长”各项工作任务。

6. **加强协调管控。**加强对铁路交会建设工程的协调管控，督促指导施工单位按要求办理相关施工手续，确保路地双方工程有序推进。

7. **开展宣传培训。**县“段长”会同铁路站段“段长”，组织开展“双段长”及现场巡查人员业务培训，认真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安全环境管理工作机制，提高隐患的辨识和处置能力，共同做好铁路沿线群众的铁路安全法律法规和常识宣传教育工作，营造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

8. **设立“双段长”公示牌。**铁路站段“段长”负责，在铁路沿线重点位置设置“双段长”公示牌，标明“双段长”人员信息、管理范围、举报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牌应优先选用优质材料，严禁采用广告布等塑料材料简单悬挂。并实时动态更新，切实强化社会监督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护路联防。

(二) 乡镇、铁路车间“双段长”主要任务。

1. **建立完善“双段长”工作机制。**由乡镇(场)“段长”负责，定时组织召开路地双方协调推进会，推动“双段长”各项职责落到实处；通报未按期完成整治的隐患，研究确定下一步工作重点；配合上级段长做好宣传教育、业务培训等工作。

2. **开展联合巡查。**铁路车间“段长”负责，组织有关铁路运输、供电、房建等铁路车间，制定月度检查“巡回图”。乡镇(场)“段长”组织村巡查力量与铁路车间“段长”组织铁路班组的巡查力量，对照检查“巡回图”，每月联合对辖区

内铁路沿线开展1次联合全域巡查或根据需要随时开展联合巡查。

3. **及时处置隐患问题。**对联合巡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路地双方按要求分别填写问题隐患台账，详细记录概况和整治过程。乡镇(场)“段长”对路地联合巡查发现、铁路车间“段长”报告的安全环境隐患要及时协调处置，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治时限。对超出处置能力范围的及时向县级“段长”报告。

4. **加强常态化管控。**乡镇(场)“段长”指导村，车间“段长”指导铁路班组，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日常巡视检查；做好“双段长”制人员公示牌日常维护，实时动态更新；及时处置群众举报的各类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及时发现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问题。对整治完成的隐患，加强动态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 五、运行机制

(一) **联合巡查机制。**铁路车间级“段长”要结合现场养护维修、巡视检查工作，组织有关人员采取徒步或添乘检查等形式，至少每月对管辖段普速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检查1次。地方、铁路相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对普速铁路沿线安全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具备条件时，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安排地方段长添乘检查。

(二) **联合处置机制。**路地双方各级“段长”之间加强日常工作联系和情况沟通，在排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收到群众举报对影响高铁运行安全的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及时查证、处理；巡查人员无法处理的，及时逐级反馈，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消除隐患；本级“段长”无法处置的重点隐患，要及时反馈给上级“段长”。

(三) **督查考核机制。**路地双方各级“段长”要严格落实“双段长”工作责任制，做到思想统一、

责任明确、落实到位。市铁路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路地双方各级段长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或个人予以通报。

（四）公开公示机制。全县“双段长”均应设置公示牌，铁路沿线每个乡镇（场）、村应设置各不少于1块公示牌，兼顾线路两侧。公示内容包括：铁路线路名称、里程数（长度）、对应级别路地双方“段长”姓名、联系电话、各级“段长”职责内容及责任单位；同时设置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畅通。各乡镇（场）的公示牌规格、样式应相对统一，尺寸大小应满足内容需要，推荐公示牌宽1.4米、高1米，由左右两根不锈钢柱支撑，设立在高铁沿线显要位置，高度适合公众阅读。县护路办要加强对“双段长”公示牌的日常管护，公示牌上的信息要素要保持准确和完整，若段长调整、电话更改或其他公示信息发生变动，要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并报上级“双段长”登记备案。

## 六、排查治理重点内容

（一）是否有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和铁路用地等行为。

（二）是否有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遗弃障碍物、击打列车等行为。

（三）是否有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或者在未设道口、人行过道的铁路线路上通过等行为。

（四）是否有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的行为。

（五）是否有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等行为。

（六）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

品的场所、仓库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七）在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

（八）在高速铁路两侧200米范围内是否有抽取地下水的行为。

（九）是否有在铁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禁采范围内采砂、淘金的行为。

（十）是否有毁坏铁路线路、站台等设施和铁路路基、护坡、排水沟、防护林木、护坡草坪、铁路线路封闭网及其他铁路防护设施的行为。

（十一）是否有实施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设备的行为。

（十二）下穿铁路的涵洞是否淤塞、积水，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车辆通过限高、限宽标志和限高防护架。

（十三）公跨铁立交桥、公铁并行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安全标准。

（十四）各类和铁路交会的工程建设是否征得铁路部门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

（十五）铁路沿线的塔杆、广告牌、烟囱等高大设施和高大树木是否存在倾倒后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十六）是否有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的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轻飘浮物体和使用弓弩、弹弓、气枪等攻击性器械从事可能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十七）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的塑料大棚、彩钢棚、广告牌、防尘网等轻质建筑物、构筑物是否有在大风天气条件下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隐患。

（十八）铁路两侧100米范围内是否有违法搭建的建（构）筑物，是否有影响观瞻的临时建（构）

筑物、残缺建筑、破旧建筑、残墙断壁。

(十九) 铁路沿线建筑工地、施工道路、料场等扬尘防治措施是否到位。

(二十) 其他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问题。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县政府牵头，兰州局集团公司银川铁路有关站段主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双段长”制工作实施。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调推动和督导检查，确保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 积极沟通协调。各相关乡镇(场)要积极与交通、政法等部门、铁路公安机关和护路联防组织建立联防机制，加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统筹规划铁路沿线建设，共同维护铁路沿线安全环境。路地双方要按照职责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经费保障。

(三) 强化督导考核。县交通运输局要将“双段长”制实施工作作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重

点工作内容，充分发挥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作用，加强督导检查，协调推动落实。县应急管理局要将“双段长”制实施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作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相关乡镇(场)、铁路站段要制定“双段长”日常管理和考核制度，推动各级段长认真履职尽责，确保“双段长”制落地见效。

(四) 做好人员备案。各乡镇(场)、部门和铁路运营单位“双段长”名单发生变更时，须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县“双段长”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由接任工作人员替补，不另行发文。

- 附件：1. 贺兰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贺兰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  
 3. 贺兰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整治“双段长”登记表(包兰线)

## 附件 1

# 贺兰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蒋恒斌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郝建军 银川工务段副段长

副组长：朱建新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郭 君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樊利宁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韩 晖 银川车务段副段长

成 员：吕爱玲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杨 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职)

王 庆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宋永明 县公安局副局长

哈 莉 县司法局副局长

李 菲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利平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晓成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娟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周建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强艳飞 洪广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陈 瑛 常信乡人大主席

李生红 南梁台子管委会党委副书记

张海宁 贺兰工业园区暖泉办公室  
主任

石建华 银川供电段副段长

贾录林 银川房建段副段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樊利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利平同志兼任办公

室副主任，负责铁路安全环境治理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严格按照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全面推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各项任务落实见效。

## 附件 2

# 贺兰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

###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蒋恒斌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副召集人：朱建新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郭 君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樊利宁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韩 晖 银川车务段副段长

成 员：吕爱玲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杨 岩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挂职)

王 庆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宋永明 县公安局副局长

哈 莉 县司法局副局长

李 菲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利平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晓成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娟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周建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强艳飞 洪广镇党委副书记、政  
法委员

陈 瑛 常信乡人大主席

李生红 南梁台子管委会党委副  
书记

张海宁 贺兰工业园区暖泉办公

室主任

郝建军 银川工务段副段长

石建华 银川供电段副段长

贾录林 银川房建段副段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刘利平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银川车务段副段长韩晖同志担任，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报经联席会议备案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发文。

### 二、联席会议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分析研判全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形势，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工作举措，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全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协调指导、督促推动相关行业部门、乡镇政府、生产经营单位靠实工作责任、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联席会议统一部署，根据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督促指导

协调本行业、本系统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任务和措施。县委政法委负责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推进全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履行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加强与铁路交汇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管理，推进公路道口“平改立”、上跨铁路公路桥梁移交工作。县发改局负责加强涉及铁路项目规划审批管理，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县公安局负责维护辖区铁路沿线治安秩序，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监管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民用爆破作业。县司法局负责铁路安全相关制度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整治铁路沿线农业塑料大棚、农用地膜等可能形成漂浮物的安全隐患；查处铁路沿线涉及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乡镇政府、县级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推进各乡镇与铁路运输企业建立安全生产信息通报制度和协调机制；排查整治铁路沿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相关隐患问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维护铁路沿线各类交易区市场秩序。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铁路有关

站段负责主动对接地方政府，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工作机制，排查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及时向联席会议报告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 三、工作要求

1. 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总召集人召集，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专题会议由总召集人召集或委托副召集人召集，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总召集人签发后印发。重大事项需按程序报告县政府。

2. 由牵头部门负责，兰州局集团公司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积极处理需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形成反应迅速、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的长效工作机制。

3. 联席会议不刻印章，不正式行文。

附件 3

### 贺兰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整治“双段长”登记表（包兰线）

辖区一级段长	铁路一级段长	乡镇二级段长	铁路二级段长	村居联络员	铁路班组联络员	里程范围
贺兰县县委常委 政府副县长 蒋恒斌 0951-8061440	银川工务段副段长 郝建军 18995188678 0951-3923007 银川供电段副段长 石建华 18995186098 0951-3921426 银川房建段副段长 贾录林 15293528605 0951-3922713 银川车务段副段长 韩晖 0951-3921549 18295477540	洪广镇党委副书记 记强艳飞 0951- 8991080	银川工务段车间主任 孙贤来 18995188826 张金柱 18995188669 平罗供电车间主任 王毅 15378909608 0951-3928120 银川供水车间主任 徐开晶 15709642828 0951-3921924 银川车务段车间站长 金鹏海 13723307587	北庙村村治保主任 张立军 13007970613	银川工务段工区工长 詹朝英 13895077917 赵东 15378906548 平罗接触网工区工长 闫继红 13709508046、 0951-3928503 房建段工区工长 崔文龙 13995018011、 0951-3923233	包兰线 K490+000m— K493+861m
				洪西村村治保主任 孙国喜 13895685889	银川工务段工区工长 詹朝英 13895077917 赵东 15378906548 平罗接触网工区工长 闫继红 13709508046、 0951-3928503 房建段工区工长 崔文龙 13995018011、 0951-3923233 暖泉车站站长 王宇阳 15109579916	包兰线 K493+861m— K497+556m

辖区一级段长	铁路一级段长	乡镇二级段长	铁路二级段长	村居联络员	铁路班组联络员	里程范围
贺兰县县委常委 政府副县长 蒋恒斌 0951--8061440	银川工务段副段长 郝建军 18995188678 0951-3923007 银川供电段副段长 石建华 18995186098 0951-3921426 银川房建段副段长 贾录林 15293528605 0951-3922713 银川车务段副段长 韩晖 0951-3921549 18295477540	常信乡人大 主席团主席 陈 瑛 0951--8983162	银川工务段车间主任 孙贤来 18995188826 张金柱 18995188669 银川供电车间主任 王铁柱 18995186006 0951-3923433 银川供水车间主任 徐开晶 15709642828 0951-3921924 银川车务段车间站长 金鹏海 13723307587	王田村 王田村党支部副书记 任建红 18295217280	银川工务段工区工长 詹朝英 13895077917 赵 东 15378906548 银川接触网工区工长 赵 彪 13723380077、 0951-3923413 房建段工区工长 崔文龙 13995018011、 0951-3923233	包兰线 K497+556m— K500+712m
		南梁台子农牧场管 理委员会党委 副书记 李生红 0951— 3987889		铁东村村主任 马卫东 15349610022		包兰线 K502+870— K507+485m 两村以铁路东西为界
				铁西村村主任 田志荣 18195018338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烈属和军属及 退役军人优待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2〕4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及各区市驻县属单位：

《贺兰县烈属和军属及退役军人优待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烈属和军属及退役军人优待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做好烈属和军属及退役军人优待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退役军人办发〔2019〕11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 第二章 维护军人荣誉

**第二条** 营造浓厚氛围。利用春节、“八一”建军节、国防教育日、国家公祭日等时机，广泛开展以尊崇军人、热爱国防、拥军优属为主要内容的国防教育活动，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优抚安置政策，广泛宣传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典型事迹。组织开展表彰奖励活动，褒扬彰显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每5

年评选一批“最美退役军人”“最美军嫂”“最美退役军人创业致富典型”，推荐到银川市、自治区，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

**第三条** 举行迎送仪式。新兵入伍、军人退出现役，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合县人武部举行迎送仪式，对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家庭统一悬挂光荣牌。对荣获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荣誉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并慰问，慰问标准分别是5000元、3000元、1000元；对获得荣誉称号者，由军区及其他相当等级单位批准的，授予二级英雄模范勋章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00元；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授予一级英雄模范勋章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0元。

**第四条** 组织走访慰问。县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各乡镇场、街道办利用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或重要纪念日，对军烈属、功臣模范、生活困难和脱贫户退役军人进行走访慰问，慰问标



准每人 500 元—1000 元，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对参加抗日战争、抗美援朝老战士、重点优抚对象（包括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两参”退役军人、烈士子女、60 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离世后给予 500 元慰问金。

## 第二章 就业和政策扶持

**第五条** 做好就业培训。认真落实区、市、县关于乡村振兴的有关政策措施，加大对烈属、军属和脱贫户退役军人就业引导。对脱贫户退役军人及家属中有劳动能力的，鼓励其积极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和免费技能培训，促进稳定就业。

**第六条** 扶持产业发展。根据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家庭产业发展需求，依托贺兰县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为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服务。加大创业支持力度，争取为退役军人提供创业就业小额贴息贷款和创业补贴支持，帮助解决发展资金不足问题。

**第七条** 协调企业帮扶。充分发挥贺兰县企业家拥军协会企业优势，联系企业提供就业岗位，调动拥军企业参与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帮扶，在产业扶持、吸纳就业、技术指导等方面为其提供帮助和服务。

**第八条** 搭建就业平台。县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人社等部门加大对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力度，每年举办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及创业能力培训，提高退役军人就业技能。对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士兵，优先推荐到村（社区）和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对下岗失业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公益性岗位援助对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县人武部适时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鼓励退役军人及家属参加，积极推荐就业创业。

**第九条** 享受税收优惠。严格按照国家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

事务厅印发〈关于做好军烈属、退役军人涉税服务等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军政发〔2019〕99 号）规定，落实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 第三章 优抚优待

**第十条** 保障基本生活。对因病、因灾、因残等导致生活困难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可采取增发抚恤金或发放临时生活救助方式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其他退役军人可采取发放临时生活救助方式补助，救助标准 500 元—3000 元。医疗费用个人负担 500 元—1000 元救助 500 元；个人负担 1001 元—3000 元救助 1000 元；个人负担 3001 元—5000 元救助 1500 元；个人负担 5001 元—10000 元救助 2000 元；个人负担 10001 元—15000 元救助 2500 元；个人负担在 15001 元以上救助 3000 元。对参战退役军人每年给予 3000 元临时生活救助（含取暖费），对涉核退役军人每年给予 1500 元的临时生活救助（含取暖费）。以上救助每人每年最多享受一次。

**第十一条** 住房保障优先。对申请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租赁补贴或农村危房改造的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依照民政部等 3 部委《关于印发〈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的通知》（民发〔2014〕79 号），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安排退役军人，居住在农村的优抚对象住房确有困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村委会、乡镇审核后报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实施救助优先。对因病致贫的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条件的优先给予医疗救助。对于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一）1—6 级残疾军人。在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费全额救助；住院总费用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支出部分和个人全自费，剩余部分全额救助。

(二) 7—10级残疾军人。门诊费每人每年1200元;住院费:(1)住院总费用在5000元以内(含5000元),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支出部分和个人全自费,剩余部分全额救助;(2)住院总费用在5001元—30000元,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支出部分和个人全自费,剩余部分按照90%救助;(3)住院总费用在30001元以上,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支出部分和个人全自费,剩余部分按70%救助。

(三) 在乡老复员军人(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门诊费每人每年900元;住院费:(1)住院总费用在5000元以内,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支出部分和个人全自费,剩余部分全额救助;住院总费用在5001元—30000元,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支出部分和个人全自费,剩余部分按85%救助;(2)住院总费用在30001元以上,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支出部分和个人全自费,剩余部分按65%救助。

(四) 参战、涉核以及带病回乡退役军人。门诊费每人每年600元;住院费:(1)住院总费用在5000元以内,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支出部分和个人全自费,剩余部分按85%救助;(2)住院总费用在5001元—30000元,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支出部分和个人全自费,剩余部分按60%救助;(3)住院总费用在30001元以上,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支出部分和个人全自费,剩余部分按55%救助。

(五) 60岁以上(含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住院费:(1)住院总费用在5000元以内,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支出部分和个人全自费,剩余部分按70%救助;(2)住院总费用在5001元—30000元,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支出部分和个人全自费,剩余部分按60%救助;(3)住院总费用在30001元以上,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支出部分和个人全自费,剩余部分按50%救助。

上述人员中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每人每年累计最高医疗救助限额为

50000元。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入住县内公办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应收尽收;重点优抚对象中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依本人意愿可入住我县养老机构集中供养。

**第十三条** 乘坐公交优待。现役军人凭军警公交卡,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凭双拥卡免费乘坐银川市辖区内城市公共交通工具。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凭优待证享受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及贺兰县相关政策。

**第十四条** 医疗服务优先。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年安排享受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补助的已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或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人员、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军人在县级以上医院免费进行一次体检,标准按公务员体检规定执行(政府买单);在县城内各医院设立军人军属优先窗口,开通绿色通道,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持双拥卡、退役证等有效证件可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治疗、优先取药、优先住院;对退役军人中的精神病患者每年开展一次医疗巡诊,免费送医送药,对家庭困难,病情严重经诊断需住院治疗的,按相关规定可免费入住自治区荣军康复中心治疗和县级康复中心。

**第十五条** 抚恤补助优待。对新批准的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其遗属可在享受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其中,获得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获得军队战区级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荣立一等功的增发25%,荣立二等功的增发15%,荣立三等功的增发5%。

**第十六条** 参观游览优待。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烈属和退役军人凭双拥卡等有效证件,按相关规定游览区内3A及以上(含)景区免

除首道门票。

**第十七条** 优先参军入伍。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子女自愿应征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安排入伍。

**第十八条** 享受教育优先。严格落实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教育厅、宁夏军区政治局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宁退役军人发〔2019〕115号），切实保障军人子女入托、入学。

#### 第四章 管理和保障

**第十九条** 积极化解矛盾。建立军地沟通协调机制，主动开展走访调研，对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反映的诉求，凡是合理的积极解决，全面落实政策；诉求不合理的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有涉法维权、司法救助需要的，县司法部门给予法律援助，

维护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加强督导检查。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把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优待工作纳入绩效考评目标，积极总结宣扬典型。定期召开军地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问题，推进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优待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贺兰籍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照《实施办法》中烈属相关待遇执行。《实施办法》中引用的文件如有废除或修改，按照最新文件修订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2-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2〕7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贺兰工业园区金贵片区，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2022年-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 2022 年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升农业保险数据信息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我县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加快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农户和农业抗风险能力，发挥农业保险强农惠农政策作用，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文件，结合我县农业保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贺兰县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同巩固脱贫攻坚有效衔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的总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更好的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 二、遵循原则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实行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工作原则。

（一）财政支持。财政部门履行牵头主责，从发展方向、制度设计、政策制定、资金保障等方面推进农业保险发展，通过保费补贴、机构遴选等多种政策手段，发挥农业保险机制性工具作用，督促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展业，充分调动各参与方积极性，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二）分级负责。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对本辖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负主体责任，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及承保机构按照分工各负其责。

（三）预算约束。财政部门在综合考虑农业发展、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农业保险业务发展趋势和内在规律，本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合理确定农业保险品种范围，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

（四）政策协同。财政部门应加强与农业农村、保险监管、林草（自然资源）等有关单位以及承保机构的协同配合，推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促进形成农业保险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绩效导向。突出正向激励，构建科学合理的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六）惠及农户。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聚焦服务“三农”，确保农业保险政策精准实施，切实提升投保人的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

### 三、保险政策

#### （一）中央财政补贴险种

##### 1. 种植险。

1.1 标的品种：小麦、稻谷、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小麦、稻谷、玉米）制种、马铃薯、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大豆等）。

1.2 单位保险金额：小麦 500 元/亩，制种小麦 600 元/亩，稻谷 600 元/亩，制种稻谷 700 元/亩，玉米 500 元/亩，制种玉米 900 元/亩，马铃薯 600 元/亩，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大豆等）400 元/亩。

1.3 保险费率：小麦、稻谷、玉米 4%，三大粮

食作物（小麦、稻谷、玉米）制种、马铃薯、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大豆）5%。

1.4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 45%，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市、县级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

1.5 麦套玉米、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品种按照实际种植面积 0.5:0.5 占比测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费补贴标准按照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执行。

2. 养殖险。

2.1 标的品种：犊奶牛、成年奶牛、后备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

2.2 单位保险金额：犊奶牛（畜龄 ≤ 3 月龄）3000 元/头，成年奶牛（畜龄 ≥ 12 月龄）10000 元/头，后备奶牛（3 月龄 < 畜龄 < 12 月龄）6000 元/头，能繁母猪（畜龄 ≥ 1 年）1500 元/头，育肥猪（畜龄 ≥ 2 月龄）800 元/头。

2.3 保险费率：犊奶牛、成年奶牛、后备奶牛、能繁母猪 6%，育肥猪 5%。

2.4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市、县级财政承担 5%，投保人自缴 20%。

3. 森林。

3.1 标的品种：公益林、商品林。

3.2 单位保险金额：单位保额原则上按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的 80% 确定。公益林 1000 元/亩，商品林 1300 元/亩。

3.3 保险费率：公益林 2‰，商品林 4‰。

3.4 保费补贴：（1）公益林：森林产权属于自治区级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50%；森林产权属于县级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县财政承担 20%；森林产

权属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 30%，其他社会组织（个人）承担 20%。（2）商品林：中央财政补贴 30%，自治区财政补贴 40%，县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

（二）自治区财政补贴险种

1. 种植险。

1.1 标的品种：枸杞、酿酒葡萄。

1.2 单位保险金额：枸杞（实果）2000 元/亩、酿酒葡萄（实果）1500 元/亩。

1.3 保险费率：6%。

1.4 保费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 50%，县财政补贴 30%，投保人自缴 20%。

2. 养殖险。

2.1 标的品种：肉牛（犊肉牛、后备肉牛、成年肉牛）、肉羊。

2.2 单位保险金额：犊肉牛（畜龄 ≤ 3 月龄）3000 元/头、后备肉牛（3 月龄 < 畜龄 < 8 月龄）6000 元/头、成年肉牛（畜龄 ≥ 8 月龄）10000 元/头，肉羊（畜龄 ≥ 2 月龄）600 元/只。

2.3 保险费率：肉牛（犊肉牛、后备肉牛、成年肉牛）、肉羊 5%。

2.4 保费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 50%，市、县财政补贴 30%，投保人自缴 20%。

（三）贺兰县优势特色产业保险

1.1 标的品种：露地蔬菜、设施农业（日光温室、大拱棚）、苜蓿、林果、西（甜）瓜（西瓜、甜瓜）。

1.2 单位保险金额：设施农业日光温室 10000 元/亩（包括墙体、薄膜、棚架、棉被及棚内作物等）、拱棚（单体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3000 元/亩（包括薄膜、棚架及棚内作物等）、露地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芹菜、黄花菜等）1000 元/亩、牧草（苜蓿、禾草）600 元/亩、西（甜）瓜（西瓜、甜瓜）500 元/亩、林果（苹果、桃、李、

枣、杏等) 800元/亩。

1.3 保险费率: 日光温室、拱棚 4%, 露地蔬菜 5%, 林果 6%, 西(甜)瓜(西瓜、甜瓜) 6%, 牧草(苜蓿、禾草) 5%。

1.4 保费补贴: 自治区财政补贴 40%, 县财政补贴 40%, 投保人自缴 20%。

1.5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期内, 对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巩固脱贫攻坚优势特色产业保险给予倾斜支持, 投保人自缴保费减半缴纳, 不足部分的保费由县本级财政承担, 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同中央及自治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保持一致。

#### 四、承保范围、保险期限和责任

##### (一) 承保范围

承保区域为贺兰县范围内, 投保人必须是贺兰县行政辖区内各乡镇、村、农场、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户等, 承保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投保人投保贺兰县开设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黄河行洪区以及金山拦洪库蓄滞洪区内种植的农作物不纳入全县农业保险范围。

##### (二)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按照不同险种分为: 露地作物从种植出苗成活起至产品成熟收获止; 设施农业、森林保险自签订保险单起一年止; 枸杞、酿酒葡萄、林果自当年果树开花起至成熟收获止; 养殖业自保单签订起最长一年止; 育肥猪、肉羊按存栏量分批次承保的, 自保单签订起至出栏止, 按年度承保的, 自签订保险单起一年止(保险数量按投保时存栏量的 2 倍确定); 其它养殖业自签订保险单起一年止。(具体期限应在“农业保险条款”中载明)

##### (三) 保险责任

种植业(林果)保险责任为所有自然灾害(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旱灾、

连续降雨、花期沙尘暴等)和重大病害以及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坠毁)对投保农作物造成的损失。

养殖业保险责任为所有重大病害(奶牛、能繁母猪、肉牛、肉羊各类病害)、自然灾害(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旱灾、连续降雨、花期沙尘暴等)及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坠毁)等以及政府强制扑杀所导致的个体直接死亡。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损失, 保险机构不得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折扣残值。

#### 五、保险管理

##### (一) 准入条件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498号)文件要求, 依据财政补贴险种测算出标的,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 以片区设置标段实行公开遴选, 中选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业务。

##### (二) 规范操作

1. 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对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 保单应当明确载明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障内容、保险费、保险机构等信息, 明确中央、自治区、市、县区财政及投保人承担的保险费比例和金额等要素。

2.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 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财政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 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 种植、商品林保险标的应在损失率达到 20%(含 20%)以上启动保险赔偿。

3.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不得跨县(区)和片区(乡镇)开展保险业务, 在承保过程中, 应当在确认收到投保人自缴保费后, 方可出具保险单,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一户一单”发放到户。由农业生产经

营组织、乡镇场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农户投保的,承保机构可以村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制定投保清单,详细列明投保农户的投保信息,并由投保农户或其直系亲属签字确认。

4.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在承保过程中,要将投保人险种、投保面积(数量)、保额、保费以及在发生理赔时的险种、投保面积(数量)、保额、赔偿等信息,在所属乡镇的行政村“公告栏”进行张榜公示,必要时可在县级政府网站公开公示。同时,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将承保情况、理赔结果告知投保人,做到公开透明。

5.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要坚持“主动服务、迅速勘查、准确界定、合理理赔、赔付到户”的原则,应当在与投保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保险赔偿款直接支付到受损投保人指定账户。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6.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增强农业抵御风险能力,并实行专户管理,逐年滚存。

### (三) 灾害鉴定

1. 及时开展现场查勘。投保人投保的保险标的受灾后通过专用报案电话或通知协保员等方式向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报案,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应在接到报案后24小时内组织开展现场查勘。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等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现场时,应及时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鼓励采用现代信息等新技术开展现场查勘,提高损失鉴定工作效率。

2. 规范现场查勘程序。接到报案后,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现场查勘应实行“三到场”。在查勘专家人员、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投保人或投保人代表均到保险事故现场后,方可开展现场查勘工作,分析

受灾原因、损失程度及灾害处理指导。承保机构聘请专家产生的鉴定费用,由承保机构依据有关标准支付。

3. 严格损失鉴定要求。在查勘过程中严格按照农业技术规范开展损失测定,种植业保险和森林保险应当查勘到村、定损到户,养殖业保险应当查勘到场(户)。损失鉴定原始记录应当由查勘人员、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或畜牧兽医人员、投保人或投保人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其中养殖保险,现场查勘后,由承保机构联系无害化处理厂将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将无害化处理凭证作为理赔的前置条件。

4. 及时履行理赔。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农险灾害事故,根据专家鉴定报告,结合相对应的保险条款,给予投保人合理的赔付。要通过电话、微信、网络等方式进行回访,确保投保人收到赔款,回访率不低于5%。

5. 健全理赔纠纷调解机制。如被保险人对损失鉴定结果有异议,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应积极主动开展纠纷调解工作,力争把纠纷解决在基层,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必要时,被保险人可申请重新进行鉴定或向上一级相关部门申请鉴定,严禁拖赔、惜赔和无理拒赔等损害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6. 加强档案管理。损失测定原始记录和报告应保留在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理赔档案中,不得有缺失和遗漏。查勘定损过程应保留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当能体现但不限于查勘人员、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被保险人、拍摄日期、拍摄位置、受损标的等信息。

### (四) 监督管理

1.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按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开展自评,编制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自评报告,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由财政牵头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政策宣传、政策执行、服务能力、承保

管理、理赔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县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15日前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报告报自治区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厅）。贺兰县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可根据评价结果，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服务资格进行调整，并作为下一轮承保机构遴选依据。

2. 贺兰县农业保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加强对农业保险补贴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要充分利用村务公开、政府网站、各类媒体等，强化社会监督，并对举报情况核实后予以奖励。会同承保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防灾减损工作，防范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对承保机构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减损等农业保险工作给予支持。

3. 对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通过虚假承保、虚假理赔、虚列退保、截留、代领或挪用赔款、挪用经费等方式骗取保费补贴等行为，经相关部门查实，视情况暂停其保险承保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

4. 农业保险相关部门和各保险承保机构及工作人员在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农业保险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按照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原则，贺兰县农业保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农业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对接落实农业保险相关事宜。各乡镇同时成立农业保险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落实责任，并配合保险公司及时召开乡镇一级的农

业保险推进会议，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密切配合。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是一项事关我县农民切身利益的重要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各乡镇、有关单位要明确分工、通力合作、全力做好农业保险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农业保险承担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召开农业保险协调推进会，并组织开展农业保险综合绩效评价及承保机构绩效考核工作；留存《承保机构保单级数据统计表》至少保存10年，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保费审核，及时将审核结果报送财政部门；协调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做好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无害化处理服务工作；如发生重大灾害时，及时出具灾害鉴定报告，上报县领导小组。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种植业（枸杞）、森林保险的保险保费审核，及时将审核结果报送财政部门；做好林业相关产业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服务工作。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巩固脱贫攻坚优势特色产业保险的保险保费审核，及时将审核结果报送财政部门；做好巩固脱贫攻坚优势特色产业农业保险的宣传、承保、理赔服务工作。县气象局做好农业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并在灾害发生后，为受灾农户及时出具气象灾害证明。各乡镇（场）组织成立以乡（镇）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各行政村相应成立以村主任为组长的工作小组，配合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共同做好农户保险承保范围界定、农户自缴保费收取、报案查勘、责任界定、定损理赔、争议协调等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和公开；配合承保机构在各行政村设立一名协保员，由承保机构和村民委员会协商确定，承保机构应当与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承保机构可以向协保员支付一定费用，具体标准应当与其工作量挂钩，但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



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在上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安排农业技术推广、畜牧防疫等人员协助承保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承保机构按照本办法及时上报农业保险相关报表，应在每季度结束5日内，向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和《承保机构保单级数据统计表》；应于每年1月30日前将上年度承保理赔报告及数据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做好协保员选聘和服务报酬保障；在各村委会的配合下，及时召开村一级农业保险推动及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网点服务优势，发挥现代保险专业经营优势，做好承保及理赔工作，保障农户切身利益。

（三）加强宣传，积极引导。保险承保机构要根据农业保险产品的特点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深入乡村农户中，宣传农业保险产品。各乡镇场、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及保险承保机

构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宣传、入户宣讲、微信、手机APP等多种方式讲解农业保险的业务流程、保险责任、理赔事宜等相关信息。

（四）强化督查，确保落实。建立县农业保险联席会议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同时，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纪行为，依据有关法规制度，严肃查处。

本《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印发后实施，本《实施方案》有效期自方案印发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贺兰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20〕55号）《贺兰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贺政办规发〔2020〕3号）同时作废。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加强物业参与社区治理的考评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2〕8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

《贺兰县加强物业参与社区治理的考评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加强物业参与社区治理的考评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贺兰县贯彻落实银川市委关于推行“四优四提”城市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现代化的责任分工方案》(贺党办发〔2020〕56号)要求,切实提高贺兰县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物业管理在和谐社会、和谐小区建设中的作用,创新物业管理考评办法,明确考评标准,建立稳固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提升全县物业服务管理水平。现依据《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总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基层群众服务能力和社会环境,切实提升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现代化水平。

### 二、工作目标

加强本县物业行业党的建设,推动物业服务融入基层社区治理。通过考核,着力解决影响小区物业管理的主要矛盾,以考核保证物业管理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并根据考核结果,有力有序做好物业服务企业清退、兼并、交接;坚持管理标准化,规范物业服务水平,培育一批党组织引领力强、行业带动力强、社会影响力强的物业服务示范标杆,促进物业行业服务提质升级。

### 三、考评时间及范围

考评时间:每半年全面考评一次。因及时处理住宅区物业管理发生的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或重大事件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开展考评,具体考评时间以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考评范围:本县各物业服务企业所管理的居民

小区。

### 四、考评体系

建立主管部门、物业公司代表、网格(居民区)党组织及业主、社区党组织“四方考评”体系。

(1)主管部门:由住建局(物业管理中心)依据日常工作进行考核(详见附件1),考核占比30%。

(2)物业公司代表:由物业行业协会随机从物业公司中抽取5-8家物业公司参与考评或被考评物业公司同等级的其他5-8家物业公司参与考评,依据物业行业考核评价表进行考核(详见附件2),考核占比10%。

(3)社区(村)党组织:由社区(村)党组织选派社区(村)“两委”干部及相关网格员参与考评,依据党建引领物业参与社区治理测评表进行考核(详见附件3),考核占比30%。

(4)网格(居民区)党组织及业主:由物业公司服务小区所属网格党支部牵头,组织不低于小区总户数10%的业主参与考评,依据物业满意度进行考核(详见附件4),考核占比30%。

### 五、考评办法及内容

参照《银川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依次对县城内提供准物业服务、一级服务、二级服务、三级服务的各物业服务企业所管理的居民小区,通过实地调研、专项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考核。按照考核赋分表进行考核评价,各考核小组分值为100分,按照考核占比核算最终得分。

### 六、考核结果运用

按照各物业服务企业所管理的小区考核得分进行等级划分,得分在90(含)-100分的,应当被评为A级;得分在70(含)-90分的,应当被评为

B级；得分在70分以下的，应当被评为C级。对于考评为A级的，对其进行通报表扬，由住建局（物业管理中心）报请银川市住建局物业办申请信用加分，并对该企业扩大承接贺兰县域内小区管理业务予以支持；对于考评为B级的，督促该物业服务企业继续提升物业服务质量；考评为C级的，根据业主意愿，有业主委员会的小区，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无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委员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二分之一时，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之前，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居（村）委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组织业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之规定，由专有部分面积占

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共同决定对原物业服务企业予以解聘，并依法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七、本方案自2022年7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

- 附件：1. 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工作考核表  
2. 物业行业考核评价表  
3. 物业满意度测评表  
4. 党建引领物业参与社区治理测评表  
5. 物业企业应对突发事件应承担的职责

附件 1

## 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工作考核表（主管部门） （基本情况表）

物业项目名称			所属社区(村)		
物业服务企业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物业管理区域规模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其中社区居民活动用房党支部活动用房（ ）m <sup>2</sup> 党支部活动用房党支部活动用房（ ）m <sup>2</sup>		住宅（ ）栋 高层（ ）栋 多层（ ）栋 建筑面积（ ）m <sup>2</sup>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房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适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租房
开发建设单位					
物业服务合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物业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大会选聘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至业委会组建		
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方式	业主入住时间		年 月	
是否成立业主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小区的其他情况：					
考核人员：	年 月 日				

## 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工作考核表（主管部门） （考核打分表）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1	投诉处理	协调解决小区内物业投诉纠纷情况	30	投诉量 15 分，解决率 15 分，根据信访、12345 热线等统计指标进行量化赋分。	
2	安全管理	物业服务区域内电梯、消防设施、窨井、安全用电等方面的管理履职情况	30	电梯、消防设施定期专业维护,有专人负责(10分)	
	充电桩配备充足,无飞线充电,无进楼入户充电、楼道无违规停放电动车,电梯安装电动车禁入系统。(10分)				
	小区监控全覆盖且正常运行,窨井盖完好无损,存在危险隐患的部位有安全防护、警示标志或维护设施。(10分)				
3	落实主管部门工作情况	对主管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各有关工作安排部署落实和配合情况	20	主管部门日常工作要求能够认真落实。(10分) 对主管部门下发的巡查整改通知书能够按时回复并切实落实整改。(10分)	
4	特色工作开展情况	在常规工作基础之上,创造性开展工作,具有一定优秀模范引领作用	20	接管 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无物业小区的,每接管一个得 1 分。(5分) 考评期内被上级媒体宣传报道,承办主管部门等单位 and 部门主办的现场活动。(5分)	
5	“一票否决”事项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业务一并委托给他人 套取、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或合同未及时备案		存在上述事项之一的,该物业企业综合工作考核直接判 0 分。	
考核得分:					
考核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 物业行业考核评价表（物业公司代表）

物业服务企业：\_\_\_\_\_ 物业项目名称：\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项目	考评内容及标准	分值	评分
基本要求 (15分)	服务与被服务双方签订规范的物业服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并在贺兰县物业管理中心备案。	7分	
	建立小区物业管理档案，有完善的物业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5分	
	在小区内明显位置设置公开公示栏，公示小区相关物业服务人员的照片、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3分	
房屋管理 (15分)	定期对房屋涉及使用安全的部位进行检查并有记录，发现损坏及时报告相关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并协商解决维修问题。	7分	
	定期对屋面组织排水系统、室内外排水管道进行清扫、疏通。定期检查屋顶发现防水层损坏及时报告相关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并协商解决维修问题。	4分	
	对危险隐患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并在主要通道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和事故照明设施。	4分	
绿化养护 管理 (10分)	定期清理杂草，控制杂草孳生；及时进行灌溉、排水，确保草地无明显缺水枯黄。	5分	
	定期修剪乔、灌木、地被、攀援等植物，及时拔除大型杂草，控制大面积杂草发生。	5分	
共用设施 设备维修 养护 (25分)	对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建立公共设施档案(设备台账)，设施设备的运行、检查维修、保养等记录齐全。	5分	
	定期检查并维护好消防设施设备，保证其随时启用。	5分	
	开展火灾预防、火灾避险和紧急救援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建立火灾应急预案，成立火灾紧急救援小组，并根据要求定期演练。	5分	
	定期检查、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车、自行车，并及时清理小区院内及楼道乱堆乱放的易燃物品。	5分	
	认真开展打通消防车道工作，按照标准施画标示、标线，及时疏通小区消防车通道，防止堵塞、占用问题。	5分	
公共区域 公共秩序 维护 (15分)	小区值班室 24 小时值勤。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每 3 小时至少巡查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6分	
	停车位规划清晰，车辆停放有序，无车辆阻碍消防通道。	5分	
	秩序维护员持证上岗，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定期接受专业培训。	4分	
保洁服务 (20分)	合理设置垃圾桶位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建筑垃圾进行归类。	5分	
	小区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地等公共空间保持洁净状态，无大型废弃物。	5分	
	楼道清洁要建立月度大扫除长效机制，窗户玻璃洁净，无明显灰尘、无烟头、纸屑等杂物。	5分	
	定期做好小区消毒和灭虫除害。	5分	

评分人员：\_\_\_\_\_ 总分：\_\_\_\_\_

(备注：考核标准依照各项目约定的《银川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进行考核。)

附件 3

## 党建引领物业参与社区治理测评表（社区（村）党组织）

物业服务企业：\_\_\_\_\_ 物业项目名称：\_\_\_\_\_ 考核日期：\_\_\_\_\_

类别	考核内容	评分
党建工作 (30分)	积极组建党组织或组建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培育“红色物业”，推进物业党建工作。（20分）	
	积极实行“两委”成员交叉任职，与社区（村）党组织开展共建共联活动。（10分）	
日常工作 (70分)	积极协助街道社区（村）开展居民小区治理工作，并落实街道“大工委”部署工作。（10分）	
	能及时响应政府安排的重要任务，落实疫情防控职责及其他应急事项。（20分）	
	积极参加社区（村）联席会议、六方联动等社区治理工作。（10分）	
	配合社区（村）党组织开展各类政策、法规宣传，开展各类文化、体育、节日活动。（10分）	
	配合成立“红色业主委员会”工作，并主动做好居民小区重大活动的配合工作。（10分）	
	能积极发动小区党员、爱心业主、志愿者参与小区环境整治。（10分）	

评分人员：\_\_\_\_\_ 总分：\_\_\_\_\_

附件 4

## 物业满意度测评表（网格（居民区）党组织及业主）

物业服务企业：\_\_\_\_\_ 物业项目名称：\_\_\_\_\_ 考核日期：\_\_\_\_\_

类别	考核内容	评价意见		
		满意 (9-10分)	基本满意 (7-8分)	不满意 (6分及以下)
服务质量	物业公司项目经理业务能力强，无推诿扯皮，认真负责，及时采纳并解决业主诉求。			
	维修工作人员工作耐心负责，能及时解决业主诉求，维修满意度高。			
	保洁工作人员能按时清扫院内及楼道卫生。			
	秩序维护人员持证上岗，工作态度好，能定期巡查、保障小区安全。配合社区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传统节日活动。			
环境卫生	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有序，无“飞线充电”现象。			
	小区院落及楼道环境干净整洁，无乱堆放杂物、无张贴小广告。			
	小区垃圾箱定期清理，并能及时做好消杀处理。			
	小区绿化养护到位，能定期清除杂草，及时灌溉、修剪树木。			
	小区车位规划合理，车辆停放有序，道路平整无破损、无积水。			
收费管理	物业服务费收费合理，并公示收支明细。			
主要问题及建议：   门牌号：_____ 签名：_____ 总分：_____				

（备注：请以“整数”进行打分）

附件 5

## 物业企业应对突发事件应承担的职责

发生突发事件，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各项紧急措施，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各项应对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

要求服从政府统一指挥，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落实应急预案以及各项应急措施。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加强无物业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2〕9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

《贺兰县加强无物业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加强无物业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县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全面提升无物业老旧小区管理水平，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参照《银川市加强无物业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银住建规发〔2020〕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政府引导、居民参与、市场为主原则，加快推进贺兰县无物业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市场化进

程，提升小区环境卫生、设施维保水平，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推进我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

### 二、目标任务

分年度对本县老旧小区实施综合改造，加大对小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优化市场引入机制，实行绩效考核以奖代补扶持。完善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全县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实现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常态化、长效化。



### 三、实施范围

贺兰县辖区内环境条件差、配套设施不全或破损严重、无障碍设施缺失、管理服务机制不健全，连续三年以上无物业服务企业进驻服务，且不宜整体拆除重建的居住小区以及住宅楼。

### 四、服务标准

根据每个小区配套设施、居民需求、业主意愿等引入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和内容参照《银川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在街道（乡镇）和社区（村）指导下，由物业公司 and 小区业主共同协商，在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原则上服务等级标准不得低于准物业服务标准。

### 五、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齐抓共管。建立健全小区物业项目属地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村）指导监督业主自治组织和预防化解物业纠纷的作用，强化物业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推进物业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的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责，条块结合，增强工作合力。

（二）市场主导，政策扶持。完善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运作机制，提高物业服务标准化水平。在推进市场化运作过程中，政府予以相应的政策扶持，为促进物业服务正常运转创造必要条件。

（三）重视民意，形成共识。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制，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推进老旧小区物业管理与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有机结合。开展老旧小区党组织引领的多种形式基层民主协商，发挥业主大会（或业主共同决定）作用，促进居民形成共识，主动参与物业管理和小区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六、工作措施

（一）“打包”引入物业服务。针对相对封闭独立、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具有一定建筑规模、已具备引入物业服务企业的无物业老旧小区（零、散、小的无物业老旧小区，可采取集中“打包”方式），由所在街道（乡镇）牵头，物业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按照《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由小区所在地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在街道（乡镇）的指导下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服务；鼓励以街道（乡镇）或社区（村）为单位，经小区业主同意，将辖区内无物业小区的物业管理整体打包，确定1家物业服务企业接管，由街道（乡镇）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按照居民意愿可适当延长）。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民政局、街道办、各乡镇、融晟公司

（二）全面整合物业服务企业。由街道（乡镇）、社区（村）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作用，对合同期满或服务不到位的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召开业主大会（或业主共同决定）或征求意见，清退、淘汰一批小而乱的物业服务企业，选聘资金实力强、服务水平高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服务管理好的相邻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达到整合公共资源，完善基础设施的目的，全面提升我县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街道办

责任单位：住建局、各乡镇、民政局

（三）开展治理创新试点工作。对于小区建设年代较长，基础设施配套不足，基础条件较差的老旧小区列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内容征求小区居民意见，改造后的小区全部依据《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招聘或委托物业公司进驻管理，

根据收费等级提供相应服务。未列入老旧小区改造的、基础设施配套不足、基础条件较差的小区，本着“先易后难、统筹兼顾、试点推进、以点带面”的原则，尝试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街道（乡镇）或社区（村）开展试点工作，择优选定信用等级较高、综合实力较强的物业企业，与街道（乡镇）或社区（村）签订《物业管理合作协议书》。物业企业接管老旧小区后，采取“先期介入、先行接管、先行服务”模式，先向小区配套保安、保洁、保绿、保亮、环卫设施、秩序维护、门卫执勤等基础物业服务，通过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资金扶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居民自筹等方式拓宽资金筹措渠道，根据小区实际，由物业公司作为发包方配合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进行整治改造，改造后提供准物业服务管理。

牵头单位：街道办

责任单位：住建局、各乡镇、民政局

（四）有效增加经营收益。对自治管理不到位或物业公司弃管的无物业老旧小区、零散无人管理的楼栋，物业所在地街道（乡镇）应当尽快依法委托国有或公益性物业企业提供准物业服务，解决无人管理问题。同时可鼓励将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不含市政道路和政府投资的公共设施）的广告发布、便民服务亭设置和经营、停车收费、快件智能存储柜（物流自提设施）场地租赁等收益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或业主共同决定）的决定使用，用于弥补维护管理费用不足部分；老旧小区改造整治中，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并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可以建设物业服务用房和一定比例的物业服务经营性用房。物业服务经营性用房的经营收益作为老旧小区维护管理费用的补充资金，由业主大会监督使用。

牵头单位：街道办

责任单位：住建局、各乡镇、民政局、融晟公司

## 七、政策扶持

（一）政府投入。根据实际需求和财政能力，统筹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逐年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

（二）资金扶持。针对为无物业老旧小区提供服务的物业企业，县财政每年列入预算资金不少于100万元进行“以奖代补”，视财政情况可逐步增加。由住建局牵头、组织部、网信办、公安局、综合执法局（爱卫办）、各乡镇、街道办对所有为无物业老旧小区服务的物业企业每半年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根据每次考核具体情况对优秀和良好档次的进行奖补，物业企业要确保至少将奖补资金的5%用于购买物业设施设备，连续三年考核为良好以上档次的转入市场定价收费管理不再进行奖补；对考核为合格和不合格档次的企业不进行奖补，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档次的予以解除聘用合同。

（三）信用加分。对自愿接管无物业老旧小区的物业企业，按照《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银住建规发〔2020〕4号）有关规定，给予物业企业信用加分。

## 八、奖补资金管理使用

无物业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补助资金使用按照测评、申报、公示、拨付的程序进行核定。

（一）测评。无物业老旧小区引进物业服务测评结果分为四个等次，作为物业管理费用补助的主要依据。无物业老旧小区引进物业服务测评实行百分制。属地乡镇、街道社区对辖区无物业老旧小区引进物业服务测评分值占60%；各部门对无物业小区引进物业服务测评分值占40%。

1. 测评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等次，按标准100%进行奖补；

2. 测评 80 分—89 分的, 为良好等次, 按标准 80% 进行奖补;

3. 测评 60 分—79 分的, 为合格等次, 不予奖补;

4. 测评 59 分(含 59 分)以下的, 为不合格等次, 不予奖补。

(二) 申报。关于无物业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费用奖补, 由无物业小区所在的街道(乡镇)、社区(村)依据测评结果填写《无物业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财政奖补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 2), 每半年(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向住建局进行申报。

(三) 公示。住建局物业管理中心应将无物业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测评结果在相应小区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四) 拨付。根据测评结果, 住建局将无物业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费用奖补资金报请县政府审批后, 报县财政局, 按程序向管理无物业老旧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拨付奖补资金。

(五) 监督。住建局物业管理中心负责对奖补资金拨付后物业服务企业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 九、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合力推进。加强无物业老旧小区的物业管理, 是惠及民生的实事、好事, 街道、乡镇和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 密切配合, 合力做好此项工作, 确保所有无物业老旧小区、分散楼栋的环境卫生、居住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二) 加强监管, 狠抓落实。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 压实责任, 加大监

管和督导力度, 统筹抓好相关工作, 狠抓目标任务落实, 强力推动无物业小区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三) 协调办理, 简化手续。对于自愿接管无物业老旧小区提供准物业服务的企业, 街道(乡镇)应建立健全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 要充分发挥好基层调解作用, 负责做好居民意见征集、明确物业费收费标准等事宜, 依法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有关部门要简化相关手续办理流程, 缩短办理时限, 予以办理合同备案、信用备案等手续。

(四) 广泛宣传, 完善机制。各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要深入小区、深入住户, 做好居民宣传引导工作, 积极争取居民的参与、支持和理解, 引导广大居民树立自觉参与社区管理和爱护小区意识。推动物业服务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引导业主积极履行义务, 按合同约定交纳物业费。健全街道(乡镇)、社区(村)人民调解组织网络, 充分发挥社区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等各级调解委员会在处理物业服务矛盾纠纷、信访化解等领域积极作用, 确保物业服务费用收费率显著提高, 促进我县无物业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健康发展。

十、本方案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 附件: 1.《无物业老旧小区引入准物业服务测评细则》  
2.《无物业老旧小区引入物业服务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

附件 1

## 无物业老旧小区引入准物业服务测评细则

被测评单位：

测评时间：

测评总分：

序号	内容	标准	分值 (100分)	评分细则	得分
1	日常管理与服务	小区内设置管理处，办公场所整洁有序，应配置必要的办公用品（如办公家具、办公电脑、电话等）。小区内明显位置设置公开公示栏，公示小区相关物业服务人员的照片、服务内容和标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联系方式及监督投诉电话。	4	符合 4.0，基本符合 3.0	
2		在小区显著位置公示服务电话，每日提供不低于 8 小时业务接待，其他时间设置值班人员，及时处理各种临时或突发事件。	3	符合 3.0，基本符合 2.0，不符合 0	
3		工作人员年龄结构合理，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举止文明，受理接待热情、认真、负责。	2	符合 2.0，基本符合 1.0	
4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突发公共性事件（如：消防、水、电、气、公共秩序、公共卫生等）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建立基础的日常档案管理资料；及时协调处理各渠道居民信访投诉。	5	符合 5.0，缺失一项扣 0.5	
5	保洁服务	小区道路、公共区域，每天清扫一次，绿地内每天捡垃圾一次，并保持路面、绿地清洁；明沟每半月清扫一次。楼道每周清扫二次，无垃圾堆积现象。楼梯扶手、栏杆、每周擦抹一次。	5	符合 5.0，基本符合 4.0	
6		共用雨、污水管道每年疏通 1 次，雨、污水井半年检查 1 次，每年清掏 75%；化粪池每 2 个月检查 1 次，发现异常及时清掏。	5	符合 5.0，基本符合 4.0	
7		每日清运 1 次生活垃圾，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场所，不得乱堆乱倒。	4	符合 5.0，基本符合 4.0	
8		及时清除乱刻画、乱张贴等“牛皮癣”，并随时保持大门走道整洁、畅通。宣传栏保持表面无污迹、破损。	3	符合 3.0，基本符合 3.0	
9		小区公共部位、公共场所的指示牌、路灯、单元门等公共设施每月至少清洁 2 次，保持基本清洁。	3	符合 3.0，基本符合 2.0	
10	秩序维护与车辆管理	小区主要出入口有专人 24 小时执勤，设有安防控制室的专业人员 24 小时值守。	6	符合 6.0，不符合 0，无值班记录扣 2.0	
11		机动车辆凭证出入，对临时进入的机动车辆进行登记，保持出入口畅通。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6	符合 6.0，无登记记录扣 2.0，消防通道堵塞扣 3.0	
12		收费管理的车库（棚）应有专人管理，管理制度齐全，收费标准上墙，车辆停放有序，车库（棚）场地整洁，备有必要的消防器材。	4	符合 4.0，管理制度未建立扣 1.0，收费标准未上墙扣 1.0	
13		接到报警信号或住户紧急求助时，秩序维护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处置，并及时报告管理处及相关部门。	4	符合 4.0，基本符合 3.0	

序号	内容	标准	分值 (100分)	评分细则	得分
14	绿化服务	绿化养护得当,长势良好,无明显乱堆物、乱践踏现象。	4	符合4.0,基本符合3.0	
15		每年中耕除草等不少于2遍,及时拔除大型杂草,控制大面积杂草发生。乔灌木每年适时修剪、整理一次。	4	符合4.0,基本符合3.0	
16		每年普施基肥一遍,有针对性及时灭治病虫害,年喷药不少于一次,控制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3	符合3.0,基本符合2.0	
17	维修保养	全年365天、全天24小时提供维修服务,一般维修项目不超过三天,急修项目2小时到现场,当天解决。	4	符合4.0,基本符合3.0	
18		定期疏通雨水、污水等管道,确保畅通,无管道堵塞、冒溢现象。	4	符合4.0,基本符合3.0	
19		定期巡视和检查道路、围墙、窨井、路灯、水泵等公共设施设备,确保各类设施设备无损坏,能正常使用。	5	符合5.0,无设施设备巡查记录扣2.5	
20		每年汛期前和强降雨后检查屋面防水和雨落管,按照责任范围进行维修保养,做好记录;降雨后及时排除积水。	3	符合3.0,无巡查记录扣1.0	
21	治安防范	健全安防责任制,建立人员值班、巡查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记录在册存档,压降盗窃电动车、撬盗机动车、入室盗窃、入室抢劫四类可防性案件。	5	符合5.0,被县公安部门“黄牌警告”1次扣3分	
22	文明创建	积极支持配合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开展文明创建工作,利用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刊播公益广告,安排人员积极参加社区(村)志愿服务活动。	4	符合4.0,被县文明创建部门通报1次扣2分	
23	打击传销	制定配合打击传销方案,张贴打传举报电话,对陌生人员及车辆盘问登记,开展出租房屋摸底、巡查,配合打传部门要求做好涉传房屋停电、停水、停气工作。	4	符合4.0,被县打传部门通报1次扣2分	
24	物业党建	积极开展“红色物业”党组织创建工作。	4	符合4.0,不符合0	
25	群众满意度	通过提升服务水平,获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	满意度90分以上2.0分,满意度89-85分得1.0分,85分以下不得分	

附件 2

## 无物业老旧小区引入物业服务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

所在社区（村居）\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小区名称	服务面积 (平方米)	物业服务 单位名称	签订服务合同时间 (年月日)	房屋建 成时间	申请补贴时间段		测评 等次	测评 分值	补助资 金(元)	备注
						年 月至 年月	共 月				
1											
2											
3											
4											
.											
.											
负责人：  所在社区（村）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负责人：  所在街道（乡镇）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负责人：  县物业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负责人：  县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此表供街道（乡镇）社区（村居）申报辖区物业管理补助资金时使用，同时附申报文件、物业服务合同、信用备案证明；所在街道（乡镇）、社区（村居）对填表内容真实性负责。

2. 此表一式四份，县物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街道和社区各执一份。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住宅区业主委员会职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2〕10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

《贺兰县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住宅区业主委员会职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住宅区业主委员会职责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活动，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根据《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业主委员会组建、运行和管理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范围内，指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以下简称“住宅区”）业主委员会职责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遵循非必要不代行以及精简高效、集体决策、信息公开、专业服务、勤勉尽责的原则。

**第四条** 同一个住宅区内的业主，可以成

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指导和协助。未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区，由物业所在地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负责指定、终止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对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积极发挥住宅区基层党组织的作用，领导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依法依规开展代行活动。

**第六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根据法律、

法规及本办法之规定，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开展具体代行工作。

**第七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接受指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召集业主大会会议以及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委托专业机构等费用，依法应当从公共收益中列支。

## 第二章 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启动

**第八条** 住宅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可以代行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一）住宅区未能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

（二）已开展换届工作，但未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

（三）符合上述情形且住宅区物业管理发生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或重大事件，需要业主委员会及时解决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开展指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工作。

**第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指定居（村）委会前，应当在住宅区内进行公示并征求业主的意见。公示和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十日。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根据本规则第九条之规定进行公示的，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指定的居（村）委会；

（二）代行职责的内容；

（三）公示期限；

（四）意见反馈方式；

（五）街道办事处、乡镇认为应当公示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以专有部分为单位，按

照一户一票原则进行。

多个专有部分为同一业主的，按一户计票。一个专有部分有多个业主，应当共同推选一人发表意见。专有部分的业主与物业使用人意见不一致的，以业主意见为准。

按照本条前款计算的户数总和为总户数。

公示期满后，反对代行的意见数未超过该住宅区总户数百分之二十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启动指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指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并将指定的书面文件在住宅区内以及物业管理信息平台予以公布。社区居（村）民委员会自指定书面文件公布之日起履行代行职责。

## 第三章 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三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根据指定实施代行业主委员会活动的，依据住宅区物业管理活动的实际需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业主共同决议选聘、续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二）组织业主共同决议筹集、管理和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三）代行管理住宅区的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

（四）调解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在履行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职责时，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四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本办法第十三条之工作职责，应当通过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将会议议题及其具体内



容、时间、地点予以公示，并向社区（村）党组织征求意见。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作出决定时应当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签字确认。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自会议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将决定予以公示。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可以邀请社区党组织、业主、物业使用人列席会议，具体人数、组织形式由社区居（村）民委员会自行确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过程中，发布与代行职责相关的通知、公告等，应当加盖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印章。

业主大会与他人订立合同时，应当加盖业主大会的印章。业主大会没有印章的，或者住宅区未依法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加盖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印章。

**第十六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议选聘、续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按照《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定方案、公示、组织业主共同决议、招标、定标、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期间，应统筹辖区内或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同意，虽不在本社区居（村）民委员会辖区内但具备统筹条件的无物业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竞聘优质小区物业服务的企业同时为无物业老旧小区提供物业服务的可优先考虑。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期间，物业服务企业有意愿退出管理，但尚未选

聘出新的物业服务企业接手时，不得擅自撤离住宅区或停止服务，直到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开始提供物业服务之日，方可退出。

**第十七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议筹集、管理和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按照《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贺兰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在指定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章 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终止

**第十八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办法之规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代行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其中新建住宅区不得超过两年。

因业主委员会未能换届成功需要施行代行的住宅区，代行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住宅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终止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 （一）住宅区依法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
- （二）住宅区因拆迁等原因发生灭失的；
- （三）代行期限届满的；
- （四）应当终止代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三、四项情形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作出终止代行的书面决定，并在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住宅区内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住宅区依法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监督下完成清算、移交工作：

- （一）对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履行代行职责期间的财务进行清算；

(二) 将财务凭证、业主清册、会议纪要等档案资料以及其他属于业主大会所有的财物移交至业主委员会；

(三) 将清算和移交情况在住宅区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日。

**第二十二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终止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就代行工作情况提交书面报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作出的决定，对全体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规定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其决定，并

通告全体业主。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职责所涉及的法律、会计、评估等专业事务，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予以统筹。

**第二十五条** 住宅区业主根据《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代行期间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请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或者业主委员会换届小组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继续履行组织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关于落实自治区银川市支持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2〕1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关于落实自治区银川市支持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关于落实自治区银川市支持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2〕4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落实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22〕63号），为增强消费信心，促进消费恢复，保持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关于支持扩大消费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聚焦重点领域精准施策，整体激励多措并举，切实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

###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 （一）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复苏。

**1. 鼓励发展新型旅游商业模式。**对新评定的星级农家乐、民宿、A级旅游景区等新型旅游商业模式，给予奖代补资金扶持。（责任单位：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促进实物消费。**组织非遗展示活动、多彩非遗·云端课堂、非遗日专题文艺演出等进景区、进景点活动，邀请全县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现场制作非遗作品、展示非遗作品、宣传贺兰县非遗项目制作技艺和各文旅企业文创产品等方式搭建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相互交流的平台。（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3. 提升康养托育消费。**实施智慧文旅助老行

动，免费开放图书馆中老年阅读区，举办文化馆中老年广场舞、书法、美术等文化活动培训。结合乡村休闲游，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等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文旅局、卫健局、各乡镇场）

**4. 拓展旅游消费。**通过“云闪付”APP推出文旅惠民消费券，游客可享受自治区开展的“畅游宁夏 文旅惠民”文化旅游促消费优惠活动，参与5折50元封顶、消费满200立减100元等6种文旅类政府消费券领取，可在景区、星级酒店、乡村旅游点、文化场馆等消费。对参加自治区文旅厅“五一”期间开展的“惠享五一 畅游宁夏”活动的旅游景区进行资金补助。联合各旅游景区景点推出多项优惠，落实景区门票相关减免政策，推出对本地市民实施半价优惠等相关政策。推出“春漫凤城田园赏花游”“贺兰乡情民俗游”等精品旅游线路。举办“爱上银川·湖城之夏”第三届乡村文化旅游节文化旅游系列活动、“爱上银川 民俗风物”乡村特色文化旅游商品集市。组织“贺兰县十大旅游打卡地线上评选活动”推介贺兰、宣传贺兰、展示贺兰，提升县域综合竞争力。（责任单位：文旅局、商投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5. 促进文体消费。**按照“八个一”标准，实施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项目，图书馆实行夏季延时开放服务，每天延迟时间至晚上21:00，每周开放时间达到64小时。常态化开展“四送六进”文化惠民，结合“我们的节日”开展文化宣传活动，每年完成送戏下乡不少于200场次。持续推进节日品牌打造，每年举办乡村文艺巡演不少于200场次。充分利用文化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图书馆、乡

镇文化站等文化阵地免费举办各类辅导培训班。积极推进优秀传统文化振兴项目。举办“乡村文化旅游节”及“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各类节庆活动，组织民间文艺社团、非遗传承人开展“文化进景区”活动，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弘扬高质量发展。做实非遗就业工坊，保证申报片制作、技能培训、传承人传承设备购置、非遗等活动的开支，做足非遗资金扶持。（责任单位：文旅局）

**6. 健全消费标准体系。**构建新时代艺术创作体系，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加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籍等系统性保护和合理利用，发展大众旅游、智慧旅游，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推进“旅游+”“+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二）实行消费激励政策。

**7. 发放政府消费券。**政府统筹资金，同时鼓励企业、金融机构参与，分批次在全县发放餐饮、住宿、商超百货、夜市等100万元消费券。同时统筹资金给予县域内困难家庭等特殊人群一定数额的爱心消费券，多渠道刺激消费，促进市场回暖。（责任单位：商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

**8. 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举办好品牌车展、汽车下乡等活动，适时兑现《贺兰县汽车销售与服务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鼓励行业协会、集团公司、传媒集团等相关组织统筹汽车下乡、城市巡展等活动，在该活动中贺兰县汽车销售企业销售车辆达600台或销售金额达6000万以上的对于活动组织方奖励资金20万元”政策。积极组织相关企业申报银川市组织大型促销及节庆活动一次性奖励，进一步扩大消费示范带动效应。（责任单位：商投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加大消费考核奖补。**适时兑现《贺兰县汽车销售与服务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汽车销售奖。

对汽车4S店当年销售额达到5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每家企业奖励20万元；当年销售额达3-5亿元（不含）的企业，每家企业奖励10万元；当年销售额达2-3亿元（不含）的企业，每家企业奖励5万元。新能源汽车当年销售额达1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另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商投局、财政局、统计局）

（三）支持扩大农产品销售。

**10. 支持发展农村电商。**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引导直播电商、电商平台企业加大助农力度，开展针对性培训，多措施推动直播带货等新销售模式应用，带动农产品销售。组织相关企业申报区市年销售额达标奖补。（责任单位：商投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11. 支持开展名优特产销售活动。**全县农产品及加工制品企业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设置葡萄酒（含葡萄酒品鉴）、枸杞、乳制品、牛羊肉、优质瓜菜、水产品六大展区，通过优质食材现场免费品尝、产品打折、大额满减、满额抵券等活动，吸引居民消费，营造全县促进消费活动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商投局、供销社）

（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发展。

**12. 发展零售新业态方面。**争取区市政府政策奖励补助，支持住宅小区物业、商家或通信运营商增建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快递驿站等配套设施，鼓励新业态新零售发展。（责任单位：住建局、商投局、网信办）

**13. 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方面。**进一步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调整预售资金拨付条件，提高重点监管资金支取比例，根据各开发企业信用等级确定预售资金监管比例，调整AA级和A级企业拨付节点为：工程施工至首层室内地坪标高时，拨付监管重点资金的20%；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资金拨付比例由90%提高至95%；监管账户未达到监管额度，但满足相应支取节点留存余额要求的，容许特例支取，有效减轻企业资金压力。（责任单位：

住建局)

**14. 减轻房地产企业负担。**在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及供热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房地产企业未出售房屋能耗，同时核减房地产企业新楼盘未售房源当期采暖费用，减按 30% 收取。该项核减工作暂时支持 2022 年与昊阳公司签订供热入网协议的房地产开发单位或项目，优惠期 2022 年（1 个供热期）。（责任单位：财政局、宁夏昊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强化用地用房保障方面。**在确保不影响人防工程本身战时防护效能的前提下，根据人防设施使用情况，探索将政府投资建设的人防工程依托教育改造为四点半小课桌、读书绘画等兴趣培训班。（责任单位：住建局、文旅局、妇联、富兴街道办）

（五）进一步支持繁荣消费市场。

**16. 稳住汽车消费。**落实国家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政策。统筹促消费资金，加强与车企、相关金融机构合作，组织实施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对报废或转出个人名下宁夏号牌旧车，同时在贺兰县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新车并在区内上牌的，燃油车给予 3000 元/辆补贴，新能源汽车给予 4000 元/辆补贴；参与银川市稳住汽车消费政策的活动。适时兑现《贺兰县汽车销售与服务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政策。（责任单位：商投局、发改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17. 推动绿色家电消费。**组织贺兰县新百电器配合银川市开展“银川市绿色智能家电购物节”，支持消费者在指定门店享受一次性购置绿色智能家电满 5000 元及以上的给予 800 元补贴。（责任单位：

商投局、发改局）

**18. 发展首店经济。**结合我县实际，适时兑现《贺兰县汽车销售与服务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首店奖补政策。对于引进汽车品牌、装修首店场地的投入资金达 1000 万元以上且连续依法完税 1 年的汽车企业，中国内地首店奖补 50 万元、西北首店奖补 30 万元、宁夏首店奖补 10 万元。（责任单位：商投局、发改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19. 活跃夜间消费。**将夜市纳入 100 万政府消费券活动。鼓励企业参与区市夜经济的奖补、荣誉的评选，营造开放、有序、高质量的夜间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商投局、文旅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培育企业上限入库。**组织企业申报“银十条”“贺兰县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十二条”政策，抓好限上企业培育入库，加强商业综合体统计站建设。（责任单位：商投局、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安全有序参与各类展会。**鼓励企业参加西洽会、兰洽会、肉类博览会等展会，宣传我县优质产品，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责任单位：商投局）

**22. 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组式税费支持政策和自治区出台的契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減稅政策，支持道路運輸、交通、餐飲、住宿、旅遊等受疫情影響較大行業加快復蘇。（責任單位：財政局、稅務局）

本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马伏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2〕6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县委 2022 年 3 月 22 日、4 月 2 日常委会议精神，经 2022 年 4 月 12 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

马伏军任贺兰县公安局立岗派出所所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政工监督室主任职务；

蒋振坤任贺兰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所长；

曹彦军任贺兰县公安局金贵派出所教导员，免去贺兰县公安局暖泉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盛杰任贺兰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金贵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郭建忠任贺兰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教导员，免去贺兰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

崔永锋任贺兰县公安局暖泉派出所教导员，免去贺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白文贤聘任贺兰县南梁台子管委会主任，免去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马宏伟聘任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国土和规划建设部部长，免去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应急管理部部长（聘任）职务；

马立坤聘任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投资促进部部长，免去贺兰县南梁台子管委会主任（聘任）职务；

徐勇聘任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应急管理部部长，免去贺兰县综合执法大队队长（聘任）职务；

李才任贺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保留正科级），免去贺兰县公安局立岗派出所所长职务；

石潭任贺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教导员（保留正科级），免去贺兰县公安局德胜工业园区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樊明任贺兰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教导员（保留正科级），免去贺兰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刘涛任贺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教导员职务；

杨树强任贺兰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副大队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王天和任贺兰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副主任（大队长）职务；

曹彦忠任贺兰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大队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王晓兵任贺兰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通报中心）大队长；

刘瑞莉任贺兰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田林任贺兰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张玲燕任贺兰县公安局政工监督室主任；  
马智宇任贺兰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  
刘寅任贺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李博任贺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  
张学龙任贺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  
徐永海任贺兰县公安局德胜工业园区派出所副所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杨元科任贺兰县公安局金贵派出所副所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德胜工业园区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杨国祥任贺兰县公安局暖泉派出所副所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金贵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詹旺任贺兰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暖泉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苏建河任贺兰县公安局金贵派出所副所长；  
薛永堂任贺兰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  
程芳媛聘任贺兰县京星农牧场副场长；  
朱佳利任贺兰县水务局副局长；  
免去谢立志贺兰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缪全勇贺兰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王飞贺兰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张学川贺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赵立军贺兰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马晓成贺兰县京星农牧场副场长（聘任）职务；  
张伟刚的贺兰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以上人员中，马伏军、蒋振坤、郭建忠、崔永锋、白文贤、王晓兵、田林、张玲燕、马智宇、刘寅、李博、张学龙、苏建河、薛永堂、程芳媛同志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曹英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2〕7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县委2021年12月30日常委会议精神，经2022年4月25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曹英调任贺兰县财政局副局长，调任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高元柱同志免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2〕8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高元柱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创新部部长职务。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殷学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2〕8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县委 2022 年 5 月 14 日常委会议精神，经 2022 年 6 月 7 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

殷学锋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部长；

马军任贺兰县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县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刊 号:(贺)许受字〔2022〕第03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邮 箱:hl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电 话:(0951)8537380

传 真:(0951)8537380

邮 编:750200